



無縫綠色中國(集團)有限公司
Seamless Green China (Holdings)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遷冊至百慕達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150



年報
2018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之特色

GEM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中小企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一般為中小企，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無縫綠色中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報告任何內容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目 錄

	頁次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	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6
董事及公司秘書履歷	12
企業管治報告	15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27
董事會報告	35
獨立核數師報告	45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49
綜合財務狀況表	51
綜合權益變動表	52
綜合現金流量表	5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5
五年財務概要	110
投資物業概要	111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上環干諾道西21-24號 海景商業大廈1604室
執行董事	黃健雄先生(主席) 黃勇華先生 黃達華先生 梁寶儀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顏國牛先生 唐榮港先生 歐衛安先生 吳宇豪先生
公司秘書	馮南山先生(HKICPA, CPA (Aust))
合規主任	梁寶儀女士
授權代表	黃達華先生 馮南山先生
審核委員會	顏國牛先生(主席) 唐榮港先生 歐衛安先生 吳宇豪先生
薪酬委員會	顏國牛先生(主席) 唐榮港先生 歐衛安先生 吳宇豪先生

提名委員會	顏國牛先生(主席) 唐榮港先生 歐衛安先生 吳宇豪先生
有關香港法律之法律顧問	張世文蔡敏律師事務所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Butterfield Fund Services (Bermuda) Ltd. Rosebank Centre 11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北角 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
獨立核數師	金道連城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執業會計師)
股份代號	8150

主席報告

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僅此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年度」)之年報。

業績

於本年度，本集團錄得收益約121,1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40,700,000港元)，較去年增加約197.5%。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達約6,7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15,900,000港元)，與二零一七年相比虧損減少約57.9%。本年度之每股基本虧損為0.43港仙(二零一七年：1.10港仙)。

業務

本集團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活動為製造及買賣LED及相關產品、製造及銷售電子光學產品及藍寶石水晶錶片、買賣酒類產品以及物業投資。

LED照明及相關產品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LED及相關產品分部收入分別為約117,800,000港元及約37,100,000港元，增加約217.5%。自二零一七年以來，本集團啟動一項新的LED及相關產品系列，該系列產品在香港及中國市場佔有一席之地。

電子光學產品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電子光學產品部門收入分別為約2,000,000港元及約2,800,000港元，減少約28.6%。由於傳統手錶市場低迷，該部門的表現仍然疲弱。

酒類產品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酒類產品部門收入為1,3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800,000港元)，較二零一七年增加約62.5%。

藍寶石水晶錶片

本年度該業務分部並無產生收入(二零一七年：無)。

前景

自二零一七年以來，本集團啟動一項新的LED及相關產品系列，該系列產品在香港及中國市場佔有一席之地。我們預期在未來幾年將獲得LED及相關產品的經常性以及日益增多的採購訂單。

本公司持續檢討業務經營及財務狀況，以便為其未來業務發展制定業務計劃及策略，使本集團不僅發展其現有業務部門，亦可把握商機，多元化業務及擴大收入來源。本公司將致力以具效率並能達致成效之方式分配資源，以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

主席

黃健雄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及財務回顧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活動涉及製造及買賣LED及相關產品、製造及銷售電子光學產品及藍寶石水晶錶片、買賣酒類產品以及物業投資。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總收入約為121,100,000港元，較二零一七年同期所產生金額約40,700,000港元增加197.5%。本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6,700,000港元，而二零一七年之虧損則約為15,900,000港元。

收入

LED及相關產品部門

於本年度，本集團LED及其他相關產品部門錄得收入117,8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37,100,000港元)，增加約217.5%。自二零一七年以來，本集團啟動一項新的LED及相關產品系列，該系列產品在香港及中國市場佔有一席之地。我們預期將在未來幾年將獲得LED及相關產品的經常性以及日益增多的採購訂單。

電子光學產品部門

於本年度，本集團電子光學產品部門錄得收入2,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800,000港元)，較二零一七年減少28.6%。該部門表現維持疲軟，原因為傳統手錶市場低迷。董事會將繼續監察市況，並將繼續物色商機，以發揮本集團於手錶行業的豐富經驗。

酒類產品買賣部門

本集團酒類產品買賣部門錄得收入1,3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800,000港元)，較二零一七年增加62.5%。去年，部門銷售已改善，但增長率並不符合本公司之預期。本公司將對該部分之策略進行內部檢討。

藍寶石水晶錶片部門

於本年度，本集團藍寶石水晶錶片部門並無錄得任何收入(二零一七年：無)，主要由於智慧手錶之競爭導致傳統手錶市場低迷。此外，如本集團要接受更具盈利的訂單，本集團之手錶製造設施則需要進行大規模維護、升級及替換。本公司正物色買賣手錶及手錶相關部件的機遇，減少對密集資本開支的倚賴。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於本年度，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總額為15,3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8,200,000港元)，減少15.9%，乃主要由於管理層採納成本控制措施以控制本集團之開支所致。

應收賬款、使用權益法入賬之投資及按攤銷成本列賬之其他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

本年度內，本集團主要通過應收賬款已按共同信貸風險特徵及就收回可能性整體評估歸類，並基於預期信貸虧損之評估，確認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1,888,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無)。

本年度內，本集團確認分別按攤銷成本列賬之其他金融資產計提減值虧損26,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006,000港元)及使用權益法列賬之投資零港元(二零一七年：4,974,000港元)。

資本架構、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主要目標為保障本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及維持穩健之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及盡量提高其股東(「股東」)價值。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架構，並就經濟情況變動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調整向股東派發之股息金額、發行新股份、獲得其他借貸或出售資產以減債。

本集團基於資產負債比率監控資本。該比率按債務淨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債務淨額按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承兌票據減現金及現金等值物計算。資本總額為列於綜合資財務狀況表內之「權益」加上債務淨額計算。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46,687	23,204
承兌票據	15,000	15,000
減：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5,014)	(42,784)
債務淨額	56,673	(4,580)
權益總額	52,617	64,547
總資本	109,290	59,967
資產負債比率	51.9% Not meaningful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股東資金減少至約52,6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64,500,000港元)，主要由於本年度經營虧損所致。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資產約為100,7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85,300,000港元)，其中約5,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42,800,000港元)為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約為5,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42,800,000港元)，其中約40%、51%及9%(二零一七年：約70%、28%及2%)分別以港元(「港元」)、人民幣(「人民幣」)及美元(「美元」)計值。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借款(由承兌票據組成)約為15,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15,000,000港元)。承兌票據預期於一年內償還並以港元計值。

於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本集團會監察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之水平，並將其保持在管理層認為合適之水平，以撥付本集團之營運所需及減少現金流動之影響。本集團倚賴經營業務所產生資金及集資活動之資金。

應收賬款主要指LED及相關產品的銷售額，約佔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總額90%以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應收賬款約43,900,000港元已於隨後結償。

本公司董事已審閱本集團之現金流預測，其涵蓋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十二個月期間。董事認為，經計及下列計劃及措施，本集團將擁有充足營運資金以應付其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未來十二個月內到期之財務責任：

- (1)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本集團自一名董事取得15,000,000港元年利率5.25%之兩年期貸款，其中3,000,000港元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存入本集團；及
- (2)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本集團自一間非銀行金融機構取得20,000,000港元之三年期貸款融資，並已自該貸款融資支取500,000港元。

董事認為，鑒於上述計劃及措施，本集團將擁有充足營運資金以履行其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十二個月到期之財務責任。

外幣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大陸及香港經營業務。就中國大陸業務而言，大多數交易以人民幣計值。預期面臨的匯率波動風險較小。就香港業務而言，大多數交易以港元及美元計值。由於聯繫匯率制度下美元與港元匯率掛鉤，匯率波動風險僅於換算至本集團呈列貨幣時出現。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採用任何貨幣對沖工具。然而，管理層將於有需要時監察本集團之外匯風險。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58名(二零一七年：67名)僱員。僱員乃根據彼等之表現及工作經驗獲發薪酬。除基本薪金及退休計劃外，員工福利包括本集團提供位於香港之員工宿舍、表現花紅及購股權。於本年度包括董事酬金之總員工成本約為6,1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4,300,000港元)。

訴訟

- (i)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六日，JMM Business Network Investments (China) Limited(「JMM」)對(a)陳家明先生、倪佩慶先生、何俊傑先生、譚澤之先生、吳啟誠先生、Jal Nadirshaw Karbhari先生及陳詩敏女士(均為前任董事)；及(b)本公司發出傳訊令狀。在本訴訟中，JMM尋求質疑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二月九日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有效性，但並無指明對本公司作任何貨幣索償。董事概不知悉本訴訟自二零一二年第三季度有任何重大進展。因此，董事認為，該訴訟不大可能對本公司造成任何重大財務影響。
- (ii)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四日，Good Capital Resources Limited(「Good Capital」)對(a)陳家明先生、倪佩慶先生、何俊傑先生、譚澤之先生、吳啟誠先生、Jal Nadirshaw Karbhari先生及陳詩敏女士(均為前任董事)；及(b)本公司發出傳訊令狀。在本訴訟中，Good Capital尋求質疑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發行若干認股權證及授出若干購股權之有效性，但並無指明對本公司作任何貨幣索償。董事概不知悉本訴訟自二零一二年第三季度有任何進展。因此，董事認為，該訴訟不大可能對本公司財務報表造成任何財務影響。
- (iii) 根據案件編號HCA 987/2016，Good Return (BVI) Limited(「Good Return」，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向Wickham Ventures Limited(「Wickham」)及李晞瑗女士(「李女士」)申索(其中包括)Good Return自Wickham收購Arnda Semiconductor Limited之買賣協議項下之溢利保證差額總值16,188,374港元(「法律訴訟」)。李女士提交一份抗辯書及反申索書，指控Good Return之失實陳述及違反協議，並要求賠償(未量化)，並尋求糾正及撤銷先前協議。本公司已指示其法律顧問維護其於法律訴訟及反申索書中之權利。
- (iv)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一日，本公司與Silver Bonus Limited(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及收購之買方)對劉岍聰先生(第一賣方)、Shinning Team Investment Limited(第二賣方)、Neo Partner Investment Ltd(「目標公司」)、景盛(中國)有限公司(目標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Chen Zai先生(為目標公司餘下55%股權之登記擁有人)發出傳訊令狀，申索補救，包括就失實陳述賠償違約損失及/或撤銷合約(包括聲明發行作收購代價之承兌票據無效及不可強制執行)以及就疏忽及違反受信職責而向本公司若干前董事索賠。本公司之申索涉及本集團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日之買賣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四日之補充協議補充)以代價23,800,000港元收購目標公司之28%股權，是項收購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三日完成。本公司已指示其法律顧問繼續維護其於法律訴訟中之權利。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v)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日，祝軍民（「祝先生」）對本公司發出一份傳訊令狀，以申索約3,500,000港元款項，即本公司被指稱於二零一三年向祝先生發行之承兌票據之面值。本公司已指示其法律顧問維護其於法律訴訟中之權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末，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捲入任何重大訴訟。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與聯屬公司

年內本集團並無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任何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抵押任何資產。

分部資料

本集團於本年度按銷售貨品種類之分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並於上文「業務及財務回顧」中作進一步闡釋。

前景

自二零一七年以來，本集團啟動一項新的LED及相關產品系列，該系列產品在香港及中國市場佔有一席之地。我們預期在未來幾年將獲得LED及相關產品的經常性以及日益增多的採購訂單。

本公司持續檢討業務經營及財務狀況，以便為其未來業務發展制定業務計劃及策略，使本集團不僅發展其現有業務部門，亦可把握商機，多元化業務及擴大收入來源。本公司將致力以具效率並能達致成效之方式分配資源，以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

執行董事

黃健雄先生，47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八日分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黃健雄先生畢業於深圳大學，自二零零二年起擔任澳門一間貿易及資訊科技公司之董事總經理。黃健雄先生為黃勇華先生及黃達華先生之叔父。黃健雄先生持有25,500,000股本公司股份。

黃勇華先生，31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黃勇華先生畢業於中山大學嶺南學院國際經濟與貿易專業。黃勇華先生在財務及管理方面具有豐富的工作經驗。黃勇華先生為黃健雄先生之侄兒。

黃達華先生，36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授權代表。黃達華先生畢業於澳門大學，獲法學學士學位。黃達華先生現為澳門一間律師事務所實習律師。彼亦擔任澳門多間公司之法律顧問。黃達華先生在法律方面具有豐富的工作經驗。黃達華先生為黃健雄先生之侄兒。

梁實儀女士，50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六日獲委任為合規主任。梁女士畢業於香港大學，主修英語。梁女士在香港專門從事財經翻譯、公司通訊及公共關係領域逾21年。其財經翻譯及通訊職業生涯始於一九九四年加入博翰專業翻譯有限公司，擔任該公司經理，帶領該公司在H股首次公開發售文件翻譯方面建立領導地位。梁女士於二零零四年加入宏利人壽保險(國際)有限公司，擔任公司通訊經理。任職期間，梁女士主管其內部翻譯部門，該部門為全公司提供語言服務。梁女士亦負責公共關係，與媒體建立緊密關係。二零一一年，梁女士加入樂活(環球)中國，擔任公司秘書，負責網上業務平台管理及開發。

董事及公司秘書履歷

獨立非執行董事

顏國牛先生，64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同日委任為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主席。顏先生畢業於佛山大學中文系及中山大學法學院。顏先生現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一間律師事務所合夥人。顏先生為廣東省佛山市三水區人大常委會法律專家委員會委員及佛山市三水區商會企業商事調解委員會調解員。顏先生在建築、房地產、經濟合同及公司法法律事務方面具有全面的工作經驗。

歐衛安先生，51歲，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歐先生於一九九九年獲中國湖南湘潭大學法學碩士學位，再於二零零八年獲四川大學法學博士學位。歐先生目前為廣州大學法學院在職副教授，於二零零一年正式作為中國註冊律師開始執業至今。歐先生為廣州市工商聯特聘法律專家。

唐榮港先生，50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唐先生畢業於海南廣播大學。唐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取得廣東省助理會計師資格，在會計領域擁有逾22年工作經驗。

吳宇豪先生，41歲，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三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先生亦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吳先生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獲會計學學士學位。彼於香港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工作達9年。彼在審核方面具有豐富經驗，對審核及會計準則具有深入了解。其所服務客戶包括建築及物業發展、製造、零售、醫藥及其他服務業等不同行業之私人及上市公司。

公司秘書

馮南山先生，42歲，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馮先生持有澳大利亞紐卡素大學商業學士學位。馮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澳大利亞註冊會計師協會註冊會計師會員。馮先生目前為能源國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035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承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目前於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2662))及日成控股有限公司(於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3708))之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以及德萊建業集團有限公司(目前於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546))之公司秘書。彼為高鵬礦業控股有限公司(目前於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2212))之聯席公司秘書。馮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四月至二零一五年三月擔任浙江長安仁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目前於GEM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8139))之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及中國海洋捕撈控股有限公司(於GEM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8047))之公司秘書。馮先生曾於二零一零年二月至二零一三年四月擔任南華置地有限公司(目前於GEM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8155))之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彼曾於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任職審計經理多年，因此彼於中國及香港之審計、會計及稅務領域具有豐富經驗。彼自二零一二年起一直擔任香港青年旅舍協會市場推廣委員會成員及慈善步行組織委員會之成員。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推行良好之企業管治常規，著重透明度及對其股東及權益持有人負責。

本公司於本年度一直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惟下列所述者除外：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A.2.1訂明，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黃健雄先生擔任董事會主席(「主席」)，同時擔任本公司之行政總裁。董事會相信，由同一人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角色，可讓本公司更有效及高效地制訂長遠業務策略以及執行業務規劃。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A.4.1條訂明，非執行董事應按固定任期獲委任，並膺選連任。所有董事(包括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按固定任期獲委任，但須根據本公司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董事會保留以下事項供其決定及考慮：(i)制定本集團之策略目標；(ii)考慮及決定本集團之重要營運及財務事宜，包括但不限於重大合併及收購及出售；(iii)監督本集團之企業管治常規；(iv)確保風險管理監控制度之實行；(v)指導及監察高層管理層追求本集團之策略目標；及(vi)釐定全體董事及本集團高層管理層之薪酬待遇，包括實物利益、退休金權利及失去或終止職務或委任之賠償。董事會政策及策略與日常行政事務之推行及執行交由各董事會委員會及本公司管理層團隊負責。

董事會最少每年召開四次常規董事會會議，並於需要時就討論重要事項舉行額外會議或以全體董事簽署之書面決議案代替舉行會議。倘董事會認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或董事於一項交易中擁有重大之利益衝突，有關交易將於正式召開之董事會會議上由董事會考慮及處理。本集團適時向董事提供將於董事會會議商討之事宜之全面資料，以加快討論及決策過程。

董事會組成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於本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成員之姓名及職務如下：

董事會成員

董事會成員	職務
黃健雄先生	主席／執行董事
黃勇華先生	執行董事
黃達華先生	執行董事
梁寶儀女士	執行董事
顏國牛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唐榮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歐衛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宇豪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成員

顏國牛先生	主席
唐榮港先生	
歐衛安先生	
吳宇豪先生	

薪酬委員會成員

顏國牛先生	主席
唐榮港先生	
歐衛安先生	
吳宇豪先生	

提名委員會成員

顏國牛先生	主席
唐榮港先生	
歐衛安先生	
吳宇豪先生	

董事並無固定任期。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為直至其輪值退任或按照細則規定退位為止。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定期對董事會之組合作出檢討，確保其於技能及經驗方面均達致適切本集團業務所需之平衡。董事會在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比例上亦力求均衡，以確保其獨立性及有效管理。本公司符合GEM上市規則之有關規定，即最少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之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之會計或相關之財務管理專長。

董事之委任乃由薪酬及提名委員會建議，並由董事會根據委任新董事之正式書面程序及政策予以批准。當甄選董事候選人時，其技能、經驗、專長、可投放之時間及利益衝突均為主要因素。

本集團業務之日常營運和管理，包括(而不限於)策略之落實，已授權執行董事負責。彼等定期向董事會匯報工作及業務上之決定。

就擬納入定期會議議程之任何事項均有向所有董事作出充分諮詢。董事會主席已授權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公司秘書」)擬訂每次董事會會議之議程。

董事會主席亦會在執行董事和公司秘書協助下，盡力確保全體董事均獲妥善匯報有關董事會會議上提出之事項，並及時接收足夠及可靠之資訊。

召開定期會議時董事均獲發最少十四日通知，會議文件在預定召開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會議日期前最少三日送呈董事。就其他董事會議而言，於合理實際可行之情況下，董事獲發合理之通知。董事可親身出席會議，或依據本公司之細則(「細則」)，透過其他電子通訊方式參與會議。公司秘書確保已遵守有關程序及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之會議記錄由公司秘書保管，任何董事於發出合理通知後隨時可查閱會議記錄。

董事可全權取閱本集團之資料，並認為有需要時可徵詢獨立專業意見。董事並不時收到由本公司發出董事在執行其職責時之法律及監管變動及相關事宜之更新資料。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本公司已收到來自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年度獨立確認函。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

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黃健雄先生為執行董事黃勇華先生及黃達華先生之叔父。除本年報「董事履歷」一節所披露者外，董事會成員(包括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間)之間概無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庭及其他重要／相關關係)。

責任

董事在履行其職責過程中以誠信、盡職及審慎態度，按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行事。彼等之責任包括：(1)定期舉行董事會會議，專注於業務策略、經營問題及財務表現；(2)監控內部及對外匯報之質素、及時性、相關性及可靠性；(3)監控及處理管理層、董事會成員及股東之潛在利益衝突，包括不當使用公司資產及進行關連交易；及(4)確保按程序以保持本公司整體之誠信，包括財務報表、與供應商、客戶及利益相關人士之關係及符合所有法律及道德。

董事於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承認彼等有責任編制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並確保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按照法定要求及適用會計標準。董事亦確保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及時公佈。在編制本年度之賬目時，董事須(其中包括)：

- 選用合適之會計政策並貫徹地應用；
- 批准採納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
- 作出審慎及合理之判斷及估計，並按持續經營基準編制賬目。

董事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盡其所知、所悉及所信，彼等並不知悉任何可能會對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造成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之重大不確定因素。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其列明達致本公司可持續及平衡發展之方法，及提升本公司業績質素。

本公司尋求通過考慮若干因素，實現董事會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國籍、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行業經驗及服務任期。

甄選董事會成員人選將按上述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基準。最終將按董事人選之優點及可為董事會帶來之貢獻而作決定。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8名董事組成。四名董事為獨立於管理層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借此促進管理過程之重要審核。董事會亦顯著多元化，以專業背景及技能為考慮因素。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授權

董事會設立三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委員會各自具體職責於下文詳述。所有委員會均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出任主席。所有委員會均訂有明確之職權範圍，其條款嚴謹度不下於企業管治守則所載者。

董事會年內共舉行五次會議，本年度董事會會議及本公司股東大會之各董事個別出席情況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董事會 會議次數	出席／股東 大會次數
執行董事：		
黃健雄先生(主席)	5/5	1/1
黃勇華先生	5/5	1/1
黃達華先生	5/5	1/1
梁寶儀女士	5/5	1/1
非執行董事：		
顏國牛先生	5/5	0/1
唐榮港先生	5/5	1/1
歐衛安先生	5/5	0/1
吳宇豪先生	5/5	1/1

附註：出席數字指董事實際出席／須出席會議的數字。

除董事會定期會議外，於本年度主席亦在無執行董事在場的情況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會議。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包括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顏國牛先生（擔任主席）、唐榮港先生、歐衛安先生及吳宇豪先生。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i)檢討本集團之財務申報過程及其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本公司內部審核職能之成效；(ii)監督審核程序；(iii)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情況；以及(iv)履行董事會委派之其他職責。所有委員會成員均具備GEM上市規則所規定之適當專業資格、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經驗。

本公司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28條之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書面清晰界定其職權範圍及責任。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察本公司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

於本年度，審核委員會每季審閱本集團之財務業績、外聘核數師之核數計劃及結果、外聘核數師之獨立性、本集團會計原則及慣例、GEM上市規則及法規合規、內部監控、風險管理、財務申報事宜，以及會計及財務報告員工所獲之資源、彼等之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並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以提升將予披露之財務資料以及內部監控之質素。審核委員會亦已檢討及批准委聘外聘核數師進行法定審核及非審核服務並已批准其收費。董事會與審核委員會於甄選及委任外聘核數師方面並無分歧。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於本年度之財務報表。審核委員會認為，有關財務報表已遵照適用之會計原則及聯交所之規定而編製，並已作出全面披露。

於本年度，審核委員會共舉行五次會議及履行職責（包括審閱本集團之年報、半年度、季度報告及考慮變更本公司核數師）。

於本年度，審核委員會會議各成員個別出席情況載列如下：

成員姓名	出席／會議次數
顏國牛先生	5/5
唐榮港先生	5/5
歐衛安先生	5/5
吳宇豪先生	5/5

企業管治報告

薪酬委員會

已成立具書面職權範圍之薪酬委員會以符合企業管治守則。薪酬委員會包括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顏國牛先生（擔任主席）、唐榮港先生、歐衛安先生及吳宇豪先生。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就本公司董事及高層管理層之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式而具透明度之薪酬政策制訂程序，評估執行董事之表現及批准執行董事服務合約之條款，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至少每年檢討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符合GEM上市規則之規定。

根據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向董事會就董事會對所有執行董事及高層管理層之薪酬待遇之最終決定作建議，其中包括實物福利、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之賠償），及就非執行董事之董事袍金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薪酬委員會所考慮之因素包括可比較公司所支付之薪酬，以及董事及高層管理層之職責及表現。

薪酬委員會於本年度共舉行一次會議。於本年度，委員會已討論及檢討董事之薪酬政策及薪酬待遇。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可讓本公司留聘及激勵包括執行董事在內之僱員以達致公司目標。執行董事不得批准自己之薪酬。執行董事之薪酬待遇包括基本薪金、津貼、酌情花紅及以股份為基礎之福利，並全部由服務合約所規管。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董事袍金須按年評估。薪酬委員會考慮董事薪酬待遇時，會參考就經營類似業務之公司所進行之薪酬調查、通脹率、行業趨勢及本公司之表現。

本年度薪酬委員會會議各成員個別出席情況載列如下：

成員姓名	出席／會議次數
顏國牛先生	1/1
唐榮港先生	1/1
歐衛安先生	1/1
吳宇豪先生	1/1

提名委員會

已成立具書面職權範圍之提名委員會以符合企業管治守則。提名委員會包括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顏國牛先生（擔任主席）、唐榮港先生、歐衛安先生及吳宇豪先生。

提名委員會負責參考(i)本集團之業務活動、資產及管理組合而檢討董事會之架構、規模、組成及多元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國籍、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行業經驗及服務期)；(ii)甄選董事會成員及確保甄選過程之透明度；(iii)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層管理層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及(iv)參考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提名委員會在評估候選人時考慮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a) 誠信；
- (b) 於與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業務及其他相關行業的成就、經驗及聲譽；
- (c) 承諾就本公司的業務投入足夠時間及關注；
- (d) 董事會各方面的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教育和專業背景、技能、知識和經驗；
- (e) 有能力協助和支持管理層，並對本公司的成功作出重大貢獻；
- (f) 符合載列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第5.09條對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所規定的獨立性準則；及
- (g) 提名委員會或董事會不時決定的任何其他相關因素。

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每年檢討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符合GEM上市規則之規定。

本年度內，提名委員會舉行一次會議以討論及檢討董事會之架構、規模組成及多元化、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企業管治報告

本年度提名委員會會議各成員個別出席情況載列如下：

成員姓名	出席／會議次數
顏國牛先生	1/1
唐榮港先生	1/1
歐衛安先生	1/1
吳宇豪先生	1/1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並未成立企業管治委員會，惟已委派審核委員會負責執行企業管治職務。於本年度，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已審閱(i)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ii)檢討及監督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iii)檢討及監督本公司政策及常規是否符合法律及監管規例規定；(iv)檢討及監督適用於僱員及董事之行為守則；以及(v)檢討本公司是否符合企業管治守則並於本報告內作出披露。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該守則之條款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至第5.67條所載所規定之交易標準。針對本公司作出的特定查詢，本公司全體董事確認，於本年度，本公司所有董事已遵守所規定之交易標準及本公司所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董事持續專業發展

董事需確保其集體責任與時並進。每名新任之董事於履新時均獲發董事簡介，內容涵蓋本集團之業務，以及上市公司董事之法定責任及法規義務。本公司除不時向董事提供法例之最新修訂及管治實務發展之資料外，亦鼓勵董事參與專業培訓及研討會，以發展及更新其知識和技能。董事年內所參加之專業培訓均會記錄在培訓記錄內。

截至本報告日期，現有董事會成員已參與下列培訓計劃：

董事姓名	培訓類別	
	參加專業機構組織 之室內培訓	閱讀有關新規則 及規例之修訂
執行董事		
黃健雄先生(主席)	✓	✓
黃勇華先生	✓	✓
黃達華先生	✓	✓
梁寶儀女士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顏國牛先生	✓	✓
唐榮港先生	✓	✓
歐衛安先生	✓	✓
吳宇豪先生	✓	✓

董事及高級職員保險

本公司已為本集團董事及高級職員購買合適之責任保險，就彼等因本集團業務承擔之風險提供保障，及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及高級職員於擔任本公司董事及高級職員期間，因彼等履行職責而引致之任何責任均受到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保險之彌償。惟倘證實本公司董事及高級職員存在任何欺詐、失職或失信行為，則彼等將不獲彌償。

公司秘書

本公司現時之公司秘書(「公司秘書」)為一名外部服務提供商，彼之主要公司聯絡人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黃健雄先生，旨在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F.1.1。公司秘書確保董事會成員之間以及董事會與本公司高層管理層之間之資訊交流良好，就根據GEM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之董事責任向董事會提供意見，以及協助董事會實行企業管治常規。本公司之公司秘書馮南山先生已出席並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15條之15小時培訓規定。

企業管治報告

內部監控

董事負責維持本公司之內部監控並檢討其成效，包括重要的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功能，尤其考慮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足夠。適當的政策及監控程序經已訂立及制定，以確保保障資產不會在未經許可下使用或處置，依從及遵守相關規則及規例，根據相關會計標準及監管申報規定保存可靠的財務及會計記錄，以及適當地識別及管理可能影響本公司表現之主要風險。就本公司而言，訂立有關程序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之風險，並只合理而非絕對保證可防範重大失實陳述或損失。

本公司已委聘內部監控審核顧問，以對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進行年度審閱。本集團已根據各業務及監控的風險評估，對不同系統的內部監控(包括主要財務、營運與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職能)有系統地輪流進行審閱檢討。年度審閱範圍已由審核委員會釐定及批准。並無發現重大事項，惟需要改進的地方已予確認。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認為本集團已合理實施內部監控系統之主要部分。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確認對編製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負有責任及須確保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已遵照法定規定及適用會計準則而編製。

本公司董事已審閱本集團之現金流量預測，其涵蓋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計十二個月期間。董事認為，經計及以下計劃及措施，本集團將擁有充足營運資金，以滿足其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到期之財務責任：

- (1)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本集團自一名董事取得15,000,000港元年利率5.25%之兩年期貸款，其中3,000,000港元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存入本集團；及
- (2)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本集團自一間非銀行金融機構取得20,000,000港元之三年期貸款融資，並已自該貸款融資支取500,000港元。

董事認為，鑒於上述計劃及措施，本集團將擁有充足營運資金以履行其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十二個月到期之財務責任。

董事並不知悉可能影響本公司業務或對本公司持續經營之能力產生重大疑問之任何重大不確定因素。

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就其對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之申報責任之聲明，載於本年報第46至50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核數師薪酬及責任

金道連城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金道連城」)已獲委任為本集團核數師，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起生效，以填補因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日辭任而產生之臨時空缺。

於本年度，金道連城所收取之核數服務費用為550,000港元，而金道連城並無向本公司提供非核數服務。

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就其對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之申報責任之聲明，載於本年報第46至50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與股東及投資者之溝通

本公司深明與股東有效溝通對促進投資者關係及投資者對本集團業務表現及策略之了解極為重要。本公司亦深明企業資料之透明度及即時披露之重要性，其可令股東及投資者作出最佳投資決定。

董事會合理並及時披露本集團資料，以令股東及投資者對本集團業務表現、營運及策略有更佳之了解。

透過本公司網站www.victoryhousefp.com/lchp/8150.html，本公司潛在及現有投資者以及公眾可取得本公司最新的公司及財務資料。

本公司向股東提供本公司聯絡資料，例如電話熱線、傳真號碼、電郵地址及郵寄地址，以令股東可作出與本公司有關之任何查詢。股東亦可透過上述方式向董事會作出查詢。本公司之聯絡資料於本年報「公司資料」一節及本公司網站提供。

董事會歡迎股東提出意見，並鼓勵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直接向董事會或管理層提出任何關注。本集團董事會成員及合適之高級職員將於會上回答股東提出之任何疑問。

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程序

為保障股東之利益及權利，於股東大會上均就每項重要事項，包括選舉個別董事提出獨立決議案，以供董事考慮及投票。此外，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58條，於存放請求書日期，佔本公司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並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之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可於任何時間有權透過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秘書提交書面請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該請求指明之任何事宜；且該大會應於遞交請求書後兩(2)個月內舉行，而倘於遞交請求書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仍未召開有關大會，則提出要求人士可自行召開大會。

股東可向本公司發送書面請求，以向本公司董事會提出任何查詢或建議。聯絡資料如下：

公司秘書

無縫綠色中國(集團)有限公司

地址： 香港

上環

干諾道西21-24號

海景商業大廈1604室

傳真號碼： 852-37534617

股東如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議案，須將該等議案之書面通知連同詳細聯絡資料遞交本公司股份註冊登記處，註明由公司秘書接收。

請求將由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核實，經確定為恰當及適當後，公司秘書將要求本公司董事會將有關擬提呈決議案納入股東大會之議程。

此外，根據細則第59條，就考慮有關股東提呈之提案而向全體股東發出通告之通知期按下文所列而變化：

- (a) 倘為股東週年大會或考慮通過特別決議案之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須以不少於21個整日之書面通告召開；及
- (b) 倘為任何其他股東特別大會，須以不少於14個整日之書面通告召開。

為免生疑問，股東必須存放及發送正式簽署之書面請求、通知或聲明之正本，或查詢(按情況而定)發送至本公司上述地址，並附上全名、聯絡資料及身份以令有關文件有效。股東之資料可能按法律要求披露。

憲章文件

本年度，本公司憲章文件概無改動。

1. 關於本報告

前言

此為本公司遵照GEM上市規則附錄20－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環境、社會及管治指引」)編製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其旨在披露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報告期」)之環境及社會表現。本報告末尾附有關鍵績效指標參考表。

本報告集中展示本公司位於香港及中國之工廠及辦公室生產並銷售電子光學產品與LED及相關產品之業務。其突出了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盡量減少對環境的負面影響、促進其員工福祉及為社區做出貢獻的努力。

2. 環境績效

本公司貫徹執行其環境政策，以提高其僱員之環境保護意識，並改善其業務營運之環境績效。本公司已展開實踐環境管理政策，以確保更善用資源及保護環境。

2.1. 排放政策及合規

本公司遵守香港及中國在空氣(灰塵及殘留物)、污水排放、固體廢物管理及噪音污染方面之環境保護法律。另外，本公司亦實行推廣有效使用能源政策及減低排放量、減低成本政策。

2.1.1. 排放種類

本報告將披露本公司業務營運產生的碳足跡。碳足跡被定義為直接或間接以二氧化碳同等排放量而言之溫室氣體總排放量。溫室氣體之排放主要由使用電力、汽油、水及紙張產生。於本報告期內，本公司之業務營運(包括辦公室及工廠)覆蓋2,922.81平方米總樓面面積(二零一七年：2,914平方米)，佔本公司溫室氣體排放量100%。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2.1.2. 溫室氣體排放量

下列表格概述碳足跡年度比較。由於能源用量，溫室氣體年度總排放量強度為0.093 tCO₂-eq/m²，比較二零一六年排放量強度為0.077 tCO₂-eq/m²。溫室氣體主要排放源為生產工地用電量及接載僱員車輛而使用之石油。

範圍	碳排放源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溫室氣體* 排放量 (以tCO ₂ - eq計)	佔比	溫室氣體* 排放量 (以tCO ₂ - eq計)	佔比
1	固定燃燒源	不適用		不適用	
	流動燃燒源(車輛)	38.13	14.00%	10.60	4.71%
	冷藏/空調設備	不適用		不適用	
2	所購買的電力	230.48	84.61%	212.85	94.54%
3	處理廢紙	3.3		1.48	
	食水處理	0.35	1.39%	0.16	0.75%
	污水處理	0.13		0.06	
總溫室氣體*排放量		272.39	100%	225.15	100%

* 溫室氣體乃根據環境保護署及機電工程署刊發的《香港建築物(商業、住宅或公共用途)的溫室氣體排放及減除的核算和報告指引》計算。

本年度溫室氣體排放量增加，歸因於設立新的LED及相關產品系列，且本公司日後將密切監測生產期間的能源使用情況，未來以盡量減少碳排放。

2.1.3. 有害廢棄物

由電子光學產品及LED及相關產品(包括LED驅動器及變壓器)產生之惟一有害產品應屬電子廢物。大多數產品均獲得由國際協會及實驗室頒發之歐洲合格認證。凡因生產而製造之電子廢物均由指定環保商按照廢棄電子及電機設備指令收集。產品及其零件均不得超出歐洲合格認證列明有害物質之限制。所有零件及消費後零件應適當地回收。於本報告期內，電子廢物已由本地環保商適當地分類及回收。

2.1.4. 非有害廢棄物

由本公司營運程序生產之非有害廢物包括包裝物料、辦公室用紙及其他由工廠製造之家居廢物。製成品之包裝共用約12,500公斤紙箱，而辦公室用紙則用了543.36公斤，共佔本公司生產之非有害廢棄物總量。本公司已實踐措施收集廢物，以作回收及棄置之用。

2.1.5. 預防排放及減少有害、非有害棄置物

隨著減廢及簡化包裝之意識提高，本公司已實踐塑料相關材料之最低用量，因為塑料難以回收，大多遭棄置於堆填區。本公司亦推行雙面及再生紙列印，以減少用紙量，而某部份廢紙由本地回收商回收。

2.2. 資源使用

2.2.1. 能源消耗

化石燃料－石油

本公司之車輛共用了16,158升石油，佔本公司全部碳足跡38.13 tCO₂-eq及14.00%。

用電量

本公司之總用電量為275,468千瓦時，而能量強度為94.28千瓦時／平方米。自2015年起，本公司已採用節能政策改善能源效益。本公司之辦公室及工廠已實行節能措施。本公司主動尋找更多能源效益器材，以減少工廠之用電量。

2.2.2. 耗水量

本公司總用水量為825立方米。本公司按年增加之用水量歸因於LED及相關產品業務增長。但是，本公司應主動於工廠實施節約用水措施，以提升用水效益，並珍惜地球上之珍貴天然資源。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2.3. 環境及天然資源

2.3.1. 業務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之影響

本公司之營運不涉及有關環境法及法規規限之空氣、水、土地污染。本公司主要運作於工業區，大部份由工廠產生之排放物及廢物均有經過處理才回到環境當中。因此，本公司之業務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之直接影響乃屬輕微。

3. 社會績效

3.1. 僱員政策及合規

本公司明白產品質量及競爭力很大程度有賴其僱員，因此，本公司製定僱員之薪酬結構以鼓勵僱員持續發展，並提供廣泛額外福利，包括房屋、交通及膳食津貼，位於香港之員工宿舍之免費住宿、表現花紅及購股權。於本報告期內，本集團未發生勞動爭議事故、勞資糾紛、訴訟、索賠、行政訴訟或仲裁。

3.1.1. 按性別、年齡、地區劃分之僱員總數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共聘請58名員工(二零一七年：67名)，當中24名為女性，34名為男性，年齡屆乎18至63歲。

3.2. 僱員健康與安全政策及合規

本公司透過各種職業健康安全措施，促進並提高僱員之安全意識及慣例，關心僱員福祉，並過簡報、通知、海報及口號，在工廠制定及傳達僱員健康與安全程序之具體說明及指引。於報告期內，本公司未有觸犯任何有關安全與健康之法例及條文。

3.2.1. 職業健康與安全數據

然而，工傷均受到《僱員補償條例》(香港法例第282章)及《中國勞工傷亡保險條例》之保障。

	2018	2017
工作相關之死亡人數	0	0
請假逾三天之工傷個案	0	0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0	0
工傷比率	0	0

3.2.2. 職業健康與安全措施

本年度之工傷率為0（二零一七年：0）。本公司在工廠內採用職業健康安全體系，確保工作環境安全健康。根據工作流程向員工提供個人防護設備，並通過每日簡報傳達安全預防措施提示。本公司設立定期評估，以提高員工之安全合規性。

3.3. 僱員發展與培訓政策

本公司視員工之技術技能及經驗為其持續成功及發展之重要因素，因此，本公司提供相關安全、生產技能和設備操作程式培訓，以確保員工接受專業培訓並能勝任工作。

3.4. 勞工準則

3.4.1. 童工、強制勞工及非法勞工

本公司沒有聘請童工或強制勞動，本公司遵守香港及中國有關未成年人就業管理方面之有關勞動法及法規。在招聘過程中，本公司採取措施以確保嚴格遵守法律。

3.5. 供應鏈管理

保障製成品之安全及質量是本公司之首要任務之一。為確保產品之安全和質量標準，本公司之供應鏈管理監督和管理原材料使用、產品設計、客戶規格、工廠質量管理及最終產品測試過程。本公司之採購政策屬規劃和預測生產計劃資源需求，並選擇質量保證、價格合理、庫存穩定、交貨及時的供應商，使其生產工藝及標準不受影響。本公司致力於確保其供應鏈盡可能高效地運作，以確保其製成品之安全及標準化。

3.5.1. 按地區劃分供應商數目

本公司在其認可之供應商名單中共有30家材料供應商，當中大多數供應商均處於工廠附近，以節省運輸時間及成本。

3.5.2. 供應商之聘用

本公司重視使用提供可靠、高質量、安全和技術先進產品的戰略供應商，以滿足其客戶對工程之要求。通過供應商資格認證流程及供應商績效評估，本公司評估供應商之質量保證、生產環境、交貨穩定性、價格及售後服務。供應商必須經過供應商調查及供應商現場審核，才有資格成為本公司之戰略供應商。

3.6. 產品責任

本公司透過取得歐洲合格認證標誌，致力為客戶製造符合安全、健康及環保之高規格產品。生產材料購自認可供應商，以確保無害生產。本公司大多數產品貼上歐洲合格認證標誌，證明其產品符合獨立實體驗證之所有法律及技術要求。此外，其產品遵守低電壓指令(LVD)2014/35/EU以提供高水平保護，從而促進更高回收率，本公司亦將於材料採購、生產及包裝過程中提高其回收措施之有效性。於本報告期內，本公司沒有收到任何與產品有關之投訴。

3.6.1. 保障質量程序

本公司之生產質量管理體系包括標準化之質量檢驗流程，以確保工廠產品生產過程中原材料及製成品之質量令人滿意。生產後，本公司使用完整產品檢驗及抽樣方法，以確保達到質量標準。檢查記錄經過驗證並保存以供將來參考。

3.6.2. 顧客資料保障及私隱政策

本公司遵守香港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將所有從員工、客戶及供應商收集之個人資料保密，公司電腦及伺服器均受訪問密碼保護。本公司員工有責任確保數據之收集、使用、維護、管理、儲存及處理之正確性、適當及安全性。

3.7. 反貪污、利益衝突政策及合規

本公司承諾在不受不當影響的情況下開展業務，員工在從事本公司業務活動時必須遵守道德規範。本公司嚴禁徵求或接受物質利益。本公司之採購及招標過程公平，以防止賄賂、腐敗及欺詐行為。本公司已採納一套行為準則，要求其董事及僱員避免個人及財務利益與本公司專業職務之間的衝突。

3.7.1. 防範措施及舉報程序

當員工或第三方遇到涉嫌不當行為、舞弊或違規行為以及利益衝突時，本公司鼓勵舉報。於本報告期內，為確保員工理解公司之反貪污政策，本公司與員工進行了溝通，及沒有針對本公司之相關法律案件。

3.8. 社區投資

儘管於本報告期內，公司並未參與任何慈善或社區活動，但公司承諾將竭盡所能，在各方面開展業務，以盡量減少對其員工及社區成員等利益相關方造成任何潛在環境影響。

4. 利益相關者反饋

本公司歡迎並重視利益相關者對本公司在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之績效作出評論及反饋。如有任何問題、意見或建議，可透過傳真852-37534617發送至本公司。

5. 關鍵績效指標(「指標」)

報告指引之參考關鍵績效指標	本報告對應之 關鍵績效指標
A環境績效	2.
A1排放政策及合規	2.1.
A1.1排放種類	2.1.1.
A1.2溫室氣體排放	2.1.2.
A1.3.有害棄置物	2.1.3.
A1.4非有害棄置物	2.1.4.
A1.5減少排放量	2.1.5.
A1.6減少有害棄置物及非有害棄置物	2.1.5.
A2資源使用	2.2.
A2.1能源消耗量	2.2.1.
A2.2水消耗量	2.2.2.
A2.3能源使用效率	2.2.1.
A2.4水使用效率	2.2.2.
A2.5製成品之包裝物料總用量	2.1.4,2.1.5
A3環境及天然資源	2.3.
A3.1業務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之影響	2.3.1.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報告指引之參考關鍵績效指標	本報告對應之 關鍵績效指標
B社會績效	3
B1僱傭政策及合規	3.1.
B1.1僱員總數	3.1.1.
B2僱員健康與安全政策及合規	3.2.
B2.1工作相關之死亡人數及比率	3.2.1.
B2.2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3.2.1.
B2.3:職業健康與安全之措施	3.2.2.
B3僱員發展與培訓政策	3.3.
B4勞工準則	3.4.
B4.1:防止童工及強制勞工	3.4.1.
B4.2減少童工及強制勞工之已採取措施	3.4.1.
B5.供應鏈管理	3.5.
B5.1按地區劃分之供應商數目	3.5.1.
B5.2供應商之聘用	3.5.2.
B6產品責任	3.6.
B6.1.產品回收或退貨	3.6.
B6.2與產品及服務有關之投訴	3.6.
B6.4質量保障程序	3.6.1.
B6.5顧客資料保障及私隱政策	3.6.2.
B7反貪污政策及合規	3.7.
B7.1已審結之貪污訴訟案件數目	3.7.1.
B7.2防範措施及舉報程序	3.7.1.
B8.社區投資	3.8.

董事提呈董事會報告連同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買賣LED及相關產品、製造及銷售電子光學產品及藍寶石水晶錶片、買賣酒類產品以及物業投資。

本集團於本年度按業務劃分的分部資料之分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詳情載列於本年報第51及52頁之綜合損益表及綜合全面收益表。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本年度的末期股息(二零一七年：無)。

業務回顧

有關年內本集團業務之公平回顧及本集團業績之討論與分析以及財務業績與財務狀況的潛在重大因素的已分別載於第4及5頁以及第6至11頁之「主席報告」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內。本集團之財務風險管理分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自本年度末以來並無發生影響本集團之重要事項。

展望未來，全球經濟環境依然充滿挑戰。全球經濟下滑以及美國加息製造不確定性和風險。本集團將繼續通過加強生產效率及採用嚴格的成本控制措施，以打擊經營成本上升。於二零一九年，本集團將專注於LED及相關產品業務，作為改善本集團之財務業績之舉措，本集團於此業務範圍分配更多資源。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深知其於業務活動中負有保護環境之責任。本集團持續辨識及管理其經營活動對環境造成之影響，務求該等影響減至最低。本集團藉著促進善用資源及採納綠色科技，於其辦公室積極節約能源。例如，本集團將持續提升設備(如照明系統)提高整體營運效率。本集團不時量度及記錄能源消耗強度，以確定提高能源效率的機會。

董事會報告

遵守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確認遵守監管規定的重要性，違反該等規定的風險可導致終止業務營運。本集團已分配系統及人力資源，確保持續遵守規則及規例，並通過有效溝通與有關當局保持良好工作關係。

本集團亦遵守百慕達公司法、GEM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有關資料披露及企業管治的規定。本集團亦遵守僱傭條例及有關本集團香港僱員權益的職業安全條例的規定。

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之關鍵關係

本集團之成功取決於（其中包括）主要利益相關者（包括員工、股東、客戶及供應商）之支持。

本集團視僱員為最重要及最有價值之資產。本集團人力資源管理之宗旨，乃透過提供有競爭力的薪酬福利、實施完善的考核制度並配合適當激勵機制獎勵並認可具有表現之員工，並於本集團內進行適當的培訓及提供機會，以促進事業發展。本集團其中一項企業目標為向股東提升企業價值。本集團已準備就緒，促進業務發展，以改善本集團之財務表現，並於實現持續盈利增長的可預見未來，考慮資本充足水平、資金流動狀況及本集團之業務擴張需求後，向股東派付穩定股息以作回饋。本集團旨在與其客戶及供應商維持良好及可持續之關係，以實現銷售穩定增長，及維持供應鏈穩定。

本公司面臨之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與業務可持續增長有關之風險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底開始生產及銷售LED及相關產品。在很大程度上，本年度之收入主要歸功於生產及銷售LED及相關產品。然而，本集團僅擁有有限生產及銷售LED及相關產品之經營歷史。對於就某一業務分部擁有相對較短經營歷史之公司將面臨若干相關挑戰，包括（其中包括）有效管理快速增長業務分部以及有效應對市場變化之能力。

現有LED及相關產品之市場風險

本集團於LED及相關行業之競爭力主要取決於本集團提高其現有產品質素以及開發新產品及技術之能力。由於本集團經營LED及相關業務之歷史較短，本集團無法保證該等產品將廣受市場歡迎。

此外，在市場上的其他競爭對手或會改善、開發及推出在成本、生產期及產品質量方面均優越於本集團的產品，這將使本集團的產品失去競爭力並顯得過時。倘本集團在改善現有產品及／或及時推出新產品方面落後於競爭對手，本集團可能無法留住現有客戶、為新業務有效競爭或保持其在市場上的地位，其經營業績、盈利能力及願景可能會因而受到不利影響。

有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業務之風險

本集團絕大部分業務及資產位於中國。因此，本集團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在很大程度上受中國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以及政府政策制約。中國經濟與最發達國家之經濟在諸多方面有所差異，包括政府參與的程度、發展水平、增長率及外匯管控。

儘管中國經濟在過去三十年里大幅增長，但在各個經濟行業及在不同期間地區之間的發展增長並不均衡。本集團無法保證，中國經濟將會繼續增長，或倘繼續增長，該增長將會穩定均衡。經濟增長的任何放緩均可能對本集團業務造成負面影響。例如，過往中國政府會定期實施多項措施擬減緩政府認為將會過熱的若干經濟行業。本集團無法保證，中國政府為引導經濟增長及資源分配所採納的各項宏觀經濟措施及貨幣政策在改善中國經濟增長率方面將會產生作用。此外，即使該等措施從長期而言有利於中國整體經濟，但倘該等措施降低了對本集團產品的需求，可能會對本集團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附屬公司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詳情(包括主要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a)。

儲備

於本年度，本集團及本公司之儲備變動分別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及附註35。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本年度，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儲備可供分派予本公司擁有人(二零一七年：無)。

董事會報告

優先購買權

根據本公司之細則(「細則」)或根據百慕達法例，概無存在任何優先購買權。

集團財務概要

過去五個財政年度本集團之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載列於本年報第128頁。

股本

於本年度，本公司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

董事

於本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黃健雄先生(主席)
黃勇華先生
黃達華先生
梁寶儀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

顏國牛先生
唐榮港先生
歐衛安先生
吳宇豪先生

根據細則第87(1)條，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當時在任之董事(或若董事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董事人數)須至少每三年一次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退任董事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並須於彼退任之大會期間繼續擔任董事。因此，梁寶儀女士、唐榮港先生及吳宇豪先生須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上述所有退任董事合資格並願意於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確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顏國牛先生、歐衛安先生、唐榮港先生及吳宇豪先生)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發出之獨立性週年書面確認書。本公司仍認為該等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獨立人士。

董事履歷

董事之履歷詳情刊載於本經修訂年報第12至13頁。

董事服務合約

於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擬重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不可於一年內在免付賠償之情況下(法定賠償除外)由本公司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並無固定任期。各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為直至其輪值退任或根據細則退任為止。根據細則第87(1)條，於每次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須輪值退任。

董事及控股股東之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權益

於年終或本年度任何時間，概無任何由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就本集團之業務而訂立而董事直接或間接在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之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亦並無由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就本年度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提供服務的任何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

管理合約

年內概無訂立或存在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整體或任何重大部份業務之管理及行政有關之合約。

董事酬金

董事於本年度酬金詳情以記名方式呈列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

薪酬政策

本公司定期參考市況、本公司及個別員工(包括董事)之表現，檢討其薪酬政策。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團隊之薪酬政策及薪酬組合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審閱，詳情載於本年報第21頁企業管治報告內「薪酬委員會」一段。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為全體僱員提供全面的福利待遇以及職業發展機會。這包括退休計劃、購股權計劃、醫療保險、其他保險、內部培訓、在職培訓、外部研討會以及專業團體及教育機構組織的課程。

退休金－定額供款計劃

本集團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0。

購股權計劃及未獲行使購股權

於本年度，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詳情及未獲行使購股權計劃之變動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

股權掛鈎協議

除上文「購股權計劃」一段所披露的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訂立任何(i)將會或可能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或(ii)致使本公司訂立將會或可能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的任何協議的股權掛鈎協議，亦無於年結日仍然存續的股權掛鈎協議。

股息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股息政策（「股息政策」），據此本公司優先考慮以現金方式分派股息，與股東共享其溢利。派息比率應由董事會考慮本公司業績、未來前景及其他因素後全權酌情釐定或推薦（如適用），並受以下各項限制：

- 本公司之細則；
- 百慕達法律下的適用限制及要求；
- 本公司不時受其約束的任何銀行或其他融資契諾；
- 本公司的投資及經營需求；及
- 任何其他對本公司構成重大影響的因素。

董事會可考慮分派特別股息予全體股東，而有關金額應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及批准。

根據本公司細則，本公司全體股東享有同等股息及分派之權利。董事會有權於其認為合適時按本公司財政及業務發展需求不時審閱股息政策。

許可彌償保證

涵蓋董事及高級人員法律責任之適當保險已有效保障本集團董事及高級人員因本集團業務產生之風險。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董事可就因彼等履行其職責而作出、應允或省略之行為而引致或蒙受的所有訴訟、成本、費用、損失、損害及開支，從本公司資產及溢利當中獲得彌償保證及不受傷害。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內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須：(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有關規定而被視為或當作由彼等擁有之權益及／或淡倉）；或(b)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中；或(c)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所指董事進行交易之最低標準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本公司普通股（「股份」）

董事／主要 行政人員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相關股份	好倉／淡倉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附註)
-----------------	---------	------	------	-------	--------------------------------

黃健雄	實益擁有人	25,500,000	-	好倉	1.62%
-----	-------	------------	---	----	-------

附註：百分比指所擁有權益之股份數目除以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所指董事買賣最低標準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董事會報告

董事購入股份之權利

除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內之權益及淡倉」及「購股權計劃及未行使購股權」等段所披露者外，於年內任何時間，任何董事或主席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概無獲授可藉購入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之任何權利，彼等亦無行使任何上述權利；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亦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以致董事可藉有關安排購入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上述權利。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董事所知，於股份擁有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向本公司披露，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之5%或以上之權益，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上為主要股東之人士(不包括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如下：

股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相關股份	好倉／淡倉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附註)
凌家珍	實益擁有人	118,500,000	-	好倉	7.54%

附註：百分比指所擁有權益之股份數目除以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據董事所知悉，概無任何人士(不包括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向本公司披露，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或為權益或淡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上的任何其他主要股東。

股東之重大證券權益

除上文披露有關主要股東之權益外，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個別及／或共同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本公司股東大會5%或以上之投票權，且可實際可行地指示或影響本公司之管理層。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主要客戶所產生本年度銷售額比重如下：

—最大客戶	87%
—五大客戶	94%

本集團主要供應商應佔本年度採購額比重如下：

—最大供應商	75%
—五大供應商	85%

於本年度，概無董事、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於本集團之任何五大客戶及供應商中擁有權益。

本公司及／或附屬公司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除上述者外，於本年度，本公司並無贖回其於GEM上市及買賣之任何股份，且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

競爭權益

於本年度，本公司各董事或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擁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權益。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證券守則」)，該守則之條款不寬鬆於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規定之交易標準。

經本公司向所有董事進行特定查詢後，彼等全體已確認彼等已於本年度一直遵守所規定之交易標準及證券守則。

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公司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28條之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書面清晰界定其職權範圍及責任。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於本報告日期，審核委員會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顏國牛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唐榮港先生、歐衛安先生及吳宇豪先生組成。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於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年報。審核委員會認為，有關財務報表已遵照適用之會計原則及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編製。

董事會報告

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於本年度內並無訂立任何重大關聯方交易。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從公開途徑所得之資料及董事所知，於本年度及此後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至少25%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一直由公眾持有。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於實行良好企業管治慣例。有關本公司所採納的主要企業管治慣例載於本年報第15至27頁的企業管治報告。

獨立核數師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日，本集團前獨立核數師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辭任及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金道連城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金道連城」)獲董事會委任為本集團獨立核數師。

本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由金道連城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彼將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獲續聘。董事會已採納審核委員會之建議，於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續聘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前三年獨立核數師並無其他變動。

報告期後事件

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章節披露者外，綜合財務狀況表日期後發生以下重大事項：

- (1)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本集團自一名董事取得15,000,000港元年利率5.25%之兩年期貸款，其中3,000,000港元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存入本集團；及
- (2)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本集團自一間非銀行金融機構取得20,000,000港元之三年期貸款融資，並已自該貸款融資支取500,000港元。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黃健雄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

致無縫綠色中國(集團)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二日遷冊至百慕達之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計的內容

無縫綠色中國(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列載於第51至128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現金流量表；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的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意見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性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我們在審計中識別的關鍵審計事項為應收款項減值。

關鍵審計事項

有關相關事項的披露，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b)(ii)(財務風險因素)、附註4(b)(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及附註19(應收賬款及按攤銷成本列賬之其他金融資產)。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應收賬款總額為92.2百萬港元及應收賬款減值撥備為5.2百萬港元。貴集團就應收賬款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撥備。

管理層運用判斷評估預期信貸虧損。對於已知存在財務困難、爭議或回收性存在重大疑問的客戶之應收款項作出個別評估，以就減值撥備計提撥備。預期信貸虧損亦可透過將餘下應收款項按共同信貸風險特徵分類進行估計，根據客戶性質及其賬齡組別後將預期信貸虧損率用於應收款項之相關賬面總額就收回可能性進行共同評估。預期信貸虧損率乃按過去三年產生之過往信貸虧損及經調整前瞻性資料釐定，如影響客戶償付應收款項能力之宏觀經濟因素。

我們關注此範疇是鑒於應收賬款之重大數額，且釐定應收賬款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時涉及估計及判斷。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對有關管理層評估應收賬款減值虧損撥備之審計程序包括：

- 理解及驗證管理層執行的信用監控程序，包括其對定期審閱逾期應收款項及評估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準備的程序；
- 透過檢查相關銷售發票，以抽樣方式測試應收賬款賬齡之準確性；
- 以抽樣方式對照銀行收據測試應收賬款於結算日後的償付情況；及
- 取得管理層對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之評估。我們基於過去三年之償付模式、與客戶之通訊及外來證據(包括有關管理層評估所用之宏觀經濟因素等相關前瞻性資料之市場調查)證實及驗證管理層之評估。

基於上述各項，我們發現管理層就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及可收回性作出之估計及判斷有可得的證據支持。

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年報內的所有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於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須負責監督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按照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90條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我們的意見，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續)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郭志勤。

金道連城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收入	6	121,060	40,680
銷售成本	7	(110,909)	(36,347)
毛利		10,151	4,333
其他收入及其他虧損淨額	6	36	316
銷售及分銷開支	7	(201)	(73)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7	(15,256)	(18,178)
自投資重估儲備轉撥之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		-	(1,255)
經營虧損		(5,270)	(14,857)
分佔使用權益法列賬之投資業績	15	-	71
所得稅前虧損		(5,270)	(14,786)
所得稅開支	10	(1,425)	(1,054)
本年度虧損		(6,695)	(15,840)
以下應佔年度(虧損)/溢利：			
— 本公司擁有人		(6,723)	(15,862)
— 非控股權益		28	22
		(6,695)	(15,84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之每股虧損			
— 基本(港仙)	11	(0.43)	(1.10)
— 攤薄(港仙)	11	(0.43)	(1.10)

上述綜合損益表應連同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本年度虧損		(6,695)	(15,840)
其他全面(虧損)/收入(除稅後)			
隨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經營業務之匯兌差額		(4,473)	3,17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16(b)	-	(413)
重新分類至損益	16(b)	-	1,255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16(a)	(762)	-
		(5,235)	4,016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除稅後)		(11,930)	(11,824)
以下應佔本年度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11,958)	(11,846)
— 非控股權益		28	22
		(11,930)	(11,824)

上述綜合全面收益表應連同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3,730	4,366
投資物業	14	13,741	14,707
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16	332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6	–	1,094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其他金融資產	19	171	–
非流動資產總額		17,974	20,167
流動資產			
存貨	18	6,223	3,507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應收賬款及其他金融資產	19	88,136	33,981
其他流動資產	20	1,320	4,967
可收回流動稅項		–	39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1	5,014	42,784
流動資產總額		100,693	85,278
總資產		118,667	105,445
權益及負債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2	78,626	78,626
儲備	24	(26,009)	(13,275)
		52,617	65,351
非控股權益		–	(804)
總權益		52,617	64,547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25	1,048	1,121
非流動負債總額			
		1,048	1,121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26	46,687	23,204
合約負債	5	1,036	532
流動稅項負債		2,279	1,041
承兌票據	27	15,000	15,000
流動負債總額			
		65,002	39,777
負債總額			
		66,050	40,898
權益及負債總額			
		118,667	105,445

上述綜合財務狀況表應連同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董事會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批准第51至128頁的綜合財務報表，並由以下人士代為簽署：

黃達華
董事

梁寶儀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投資重估 儲備 千港元	透過其他 全面收入 按公平值 列賬之 金融資產 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以股份 為基礎之 付款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64,350	466,013	(842)	-	(5,307)	11,222	-	-	(495,270)	40,166	(826)	39,340
全面收入												
本年度虧損	-	-	-	-	-	-	-	-	(15,862)	(15,862)	22	(15,840)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經營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	3,174	-	-	-	-	3,174	-	3,17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	-	(413)	-	-	-	-	-	-	(413)	-	(413)
重新分類至損益	-	-	1,255	-	-	-	-	-	-	1,255	-	1,255
本年度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	-	842	-	3,174	-	-	-	(15,862)	(11,846)	22	(11,824)
與擁有人(以擁有人身份)的交易:												
透過行使購股權發行股份(附註22(a))	1,538	7,667	-	-	-	(2,460)	-	-	-	6,765	-	6,765
透過配售發行新股份(附註22(b))	12,738	17,528	-	-	-	-	-	-	-	30,266	-	30,266
	14,276	25,215	-	-	-	(2,460)	-	-	-	37,031	-	37,031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78,626	491,228	-	-	(2,133)	8,762	-	-	(511,132)	65,351	(804)	64,547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78,626	491,228	-	-	(2,133)	8,762	-	-	(511,132)	65,351	(804)	64,547
全面收入												
本年度虧損	-	-	-	-	-	-	-	-	(6,723)	(6,723)	28	(6,695)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經營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	(4,473)	-	-	-	-	(4,473)	-	(4,473)
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	-	-	(762)	-	-	-	-	-	(762)	-	(762)
本年度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	-	-	(762)	(4,473)	-	-	-	(6,723)	(11,958)	28	(11,930)
與擁有人(以擁有人身份)的交易:												
與非控股權益進行之交易(附註34(b))	-	-	-	-	-	-	(776)	-	-	(776)	776	-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	-	-	-	436	(436)	-	-	-
	-	-	-	-	-	-	(776)	436	(436)	(776)	776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78,626	491,228	-	(762)	(6,606)	8,762	(776)	436	(518,291)	52,617	-	52,617

上述綜合權益變動表應連同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	28	(36,822)	(30,632)
已付所得稅		(69)	(47)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6,891)	(30,67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86)	(2,08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19	39
已收利息		22	598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45)	(1,449)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			
透過配售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		-	30,266
透過行使購股權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		-	6,765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	37,031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減少)/增加淨額		(37,036)	4,903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42,784	35,568
貨幣換算差額		(734)	2,313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1	5,014	42,784

上述綜合現金流量表應連同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無縫綠色中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買賣發光二極管(「LED」)及相關產品、製造及銷售電子光學產品及藍寶石水晶錶片、買賣酒類產品，以及物業投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一月十八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自二零零一年八月十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上市。根據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七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本公司股東議決透過撤銷於開曼群島之註冊，將本公司之註冊地點由開曼群島更改為百慕達及根據百慕達法例以獲豁免公司形式持續存在。遷冊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二日完成。遷冊對本公司之持續性及上市地位並無構成任何影響。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分別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及香港上環干諾道西21-24號海景商業大廈1604室。

除另有指明者外，本綜合財務報表以千港元為單位(「千港元」)呈列。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時應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該等政策已於所有呈報年度貫徹應用，另有指明者除外。

2.1 編製基準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之規定而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投資物業、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可供出售」)及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列賬(「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該等綜合財務報表須採用若干重大會計估計，且亦規定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行使其判斷。涉及較高判斷或複雜性之領域或假設及估計對綜合財務報表具有重大意義之領域於附註4披露。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2.1.1 會計政策及披露事項變動

(a) 本集團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本集團已就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報告期間首次應用以下準則及修訂本：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股份支付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年度改進
-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投資物業轉讓
- 詮釋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下文闡釋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影響。上述其他修訂本並無對過往期間確認之金額造成任何重大影響，且預期不會對本期間或未來期間造成重大影響。

(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有關收益及成本之確認、分類及計量之條文。

如下文所述，由於本集團的會計政策變動，除將遞延收益重新分類為合約負債外，全面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毋須重列任何其他比較資料。本期間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概無對綜合財務報表內所呈報金額及／或綜合財務資料所載披露造成任何影響，惟本集團已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納以下有關收益的會計政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將對貨物或服務之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確認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因此，一經採納，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項下之規定對財務報表產生之影響甚微，乃由於確認貨物銷售收入之時間幾乎無變動。因此，並無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造成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2.1.1 會計政策及披露事項變動(續)

(a) 本集團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續)

(i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確認、分類及計量、終止確認金融工具、金融資產減值及對沖會計法之條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亦顯著修訂涉及金融工具的其他準則，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導致下文所載之會計政策變動及綜合財務報表確認金額調整。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過渡性條文，全面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毋須重列比較資料。因此，新減值規則產生的重新分類及調整並無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重列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反映，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期初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

採納之影響

(i) 金融工具之分類及計量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初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日)，本集團管理層已評估適用於本集團所持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並已將其金融工具分類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之適當類別。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原先呈列 千港元	由可供出售金融 資產重新分類至 透過其他全面收 入按公平值列賬 之金融資產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重新呈列 千港元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上市股權投資	1,094	(1,094)	–
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列賬之 金融資產			
– 上市股權投資	–	1,094	1,094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2.1.1 會計政策及披露事項變動(續)

(a) 本集團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續)

(i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影響(續)
採納之影響(續)

(i) 金融工具之分類及計量(續)

本集團選擇於其他全面收入呈列其股本投資(過往分類為可供出售)之公平值變動, 原因為其屬預期於中短期內不予出售之長期及策略性投資。因此,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公平值為1,094,000港元之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重新分類至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由於新規定僅影響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負債之會計處理, 且本集團並無任何有關負債, 故並無對本集團金融負債之會計處理造成任何影響。

(ii)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有兩類金融資產須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新預期信貸虧損模式:

- 應收賬款; 及
-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其他金融資產

本集團須就該等類別之資產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改其減值方法。

儘管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亦須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減值規定, 但已識別減值虧損並不重大。

應收賬款

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訂明之簡化法計提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該規定允許對所有應收賬款採用全期預期虧損。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 個別評估與擁有已知財務困難、爭議或收回應收款項存有重大疑問之客戶有關之應收款項以計提減值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2.1.1 會計政策及披露事項變動(續)

(a) 本集團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續)

(i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影響(續)

採納之影響(續)

(ii) 金融資產減值(續)

應收賬款(續)

預期信貸虧損亦可透過將餘下應收款項按共同信貸風險特徵分類進行估計，根據客戶性質及其賬齡組別後將預期信貸虧損率用於應收款項之相關賬面總額就收回可能性進行共同評估。

預期信貸虧損率乃按過去三年產生之過往信貸虧損釐定及經調整，以反映當前及前瞻性資料(如影響客戶償付應收款項能力之宏觀經濟因素)。

管理層已密切監督信貸質素及應收賬款之可收回性。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之簡易預期信貸虧損法並無導致須就應收賬款作出任何額外減值虧損。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其他金融資產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其他金融資產而言，預期信貸虧損根據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釐定。其為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之金融工具違約事件而產生之該部分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然而，自發生以來信貸風險顯著增加時，撥備將以全期預期信貸為基準。管理層已密切監察按攤銷成本列賬之其他金融資產之信用質素及可收回性，並認為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2.1.1 會計政策及披露事項變動(續)

(b) 已頒佈但本集團尚未應用之準則之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二零一六年一月頒佈。此準則將導致在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之間的差異遭取消的情況下，近乎所有租賃均在承租人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根據該項新準則，資產(租賃項目的使用權)及支付租金之金融負債均予以確認。唯一例外是短期及低價值之租賃。

出租人之會計處理將不會出現重大變動。

該準則將主要影響本集團營運租賃之會計處理。於報告日期，本集團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為1,175,000港元(附註29)。然而，本集團尚未確定此等承擔對資產確認及未來付款責任之影響程度，以及其將如何影響本集團之溢利以及現金流量分類。

部份承擔可能因期限較短及價值較低租賃之例外情況，而部份承擔可能不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下有關租賃的要求。

本集團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強制採納日期起應用該準則。簡化過渡法且將不會就首次採納前重列比較金額。物業租賃使用權資產將於過渡時計量，猶如已一直應用新規則。所有其他使用權資產將於採用時按租賃負債之金額計量(經任何預付或應計租賃開支作出調整)。

概無其他尚未生效但預期將會對實體之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之準則及詮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2.1.2 持續經營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及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分別為約6,700,000港元及約36,900,000港元。

本公司董事已審閱本集團之現金流量預測，其涵蓋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計十二個月期間。董事認為，經計及以下計劃及措施，本集團將擁有充足營運資金，以滿足其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到期之財務責任：

- (1)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本集團自一名董事取得15,000,000港元年利率5.25%之兩年期貸款，其中3,000,000港元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存入本集團；及
- (2)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本集團自一間非銀行金融機構取得20,000,000港元之三年期貸款融資額度，並已自該貸款融資額度支取500,000港元。

倘本集團未能持續經營，須作出調整，以瞥見本集團資產之賬面值至其可收回款項，以就任何可能產生之其他負債計提撥備及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該等調整至影響並未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反映。

2.2 綜合原則及權益會計處理

(i)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擁有控制權之所有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因為參與該實體而承擔可變回報之風險或享有可變回報之權利，並有能力透過其對該實體指導其業務活動之權力影響此等回報時，即本集團控制該實體。附屬公司在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之日起悉數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在控制權終止之日起停止綜合入賬。

本集團採用收購會計法將業務合併入賬。

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結餘及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未變現收益均會抵銷。未變現虧損亦會對銷，除非該交易有證據顯示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則作別論。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已按需要變更，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政策貫徹一致。

附屬公司業績及權益中之非控股權益分別於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內單獨呈列。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2 綜合原則及權益會計處理 (續)

(ii)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但無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之所有實體。於一般情況下，本集團持有介乎20%至50%之投票權。於初步按成本確認後，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乃以權益法入賬(見下文(iii))。

(iii) 權益法

根據權益會計法，投資初步按成本確認，其後進行調整以於損益確認本集團應佔投資對象收購後溢利或虧損，並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本集團應佔投資對象其他全面收入之變動。已收或應收聯營公司之股息確認為投資賬面值扣減。

倘本集團應佔權益入賬投資之虧損等於或超過於該實體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長期應收款項)，則本集團不會確認進一步虧損，除非已代表另一實體承擔責任或作出付款。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間交易之未變現收益以本集團於實體之權益為限予以抵銷。未變現虧損亦會對銷，除非該交易有證據顯示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則作別論。有關按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之會計政策已於必要時作出變動，以確保與本集團採納之政策貫徹一致。

權益入賬投資之賬面值根據附註2.9所述之政策進行減值測試。

(iv) 所有權權益變動

本集團將不會導致喪失控制權之非控股權益交易視作與本集團權益擁有人之交易。所有權權益變動導致控股與非控股權益賬面值之調整，以反映其於附屬公司之相關權益。非控股權益調整數額與任何已付或已收代價之間之任何差額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中之獨立儲備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綜合原則及權益會計處理(續)

(iv) 所有權權益變動(續)

當本集團因失去控制權或重大影響力而終止綜合入賬或按權益入賬一項投資時，於實體之任何保留權益按公平值重新計量，而賬面值變動於綜合損益表確認。就其後入賬列作聯營公司、合營企業或金融資產之保留權益而言，該公平值為初始賬面值。此外，過往於其他全面收入就該實體確認之任何金額按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之方式入賬。這意味著過往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金額重新分類至損益或轉撥至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指明／許可之另一權益類別內。

倘於一間合營企業或聯營公司之擁有權權益減少但保留重大影響力，則過往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金額僅有一定比例份額重新分類至損益(如適用)。

2.3 業務合併

本集團採用收購會計法將所有業務合併入賬，而不論是否已收購權益工具或其他資產。收購一間附屬公司轉讓之代價包括：

- 所轉讓資產之公平值
- 被收購業務前擁有人所產生之負債
- 本集團發行之股權
- 或然代價安排產生之任何資產或負債公平值；及
- 於附屬公司任何已存在權益之公平值。

除少數特殊情況外，於業務合併收購之可識別資產以及承擔之負債及或然負債，初步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計量。本集團按逐項收購基準確認收購對象任何非控股權益，以公平值或以非控股權益應佔被收購實體可識別資產淨值之比例計量。

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3 業務合併(續)

- 所轉讓代價；
- 被收購實體之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
- 任何先前於被收購實體之股本權益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

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公平值之差額，乃入賬列作商譽。倘該等金額低於所收購業務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公平值，則其差額直接於損益表內確認為議價購買。

或然代價分類為權益或金融負債。分類為金融負債之金額隨後按公平值重新計量，而公平值變動則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

如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收購方先前於收購對象持有權益於收購日之賬面值，於收購日期按公平值重新計量。重新計量產生之任何盈虧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

2.4 個別財務報表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按成本減減值列賬。成本包括直接應佔投資成本。附屬公司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倘自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收取股息時，有關股息超逾該附屬公司於宣派股息期間之全面收入總額，或倘有關投資於個別財務報表之賬面值超逾被投資方之資產淨值(包括商譽)於綜合財務報表之賬面值，則須對該等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2.5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呈報方式與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報告一致。已確定主要營運決策者(其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之表現)為作出策略性決定之本公司董事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6 外幣換算

(a)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每個實體於財務報表所列項目均以有關實體營運之主要經濟環境所用貨幣(「功能貨幣」)列值。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為本集團功能及呈列貨幣。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或估值當日(倘項目重新計量)現行之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入賬。因結償該等交易及按年結日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與負債所產生匯兌外匯收益及虧損，均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

所有匯兌收益及虧損按淨額基準於綜合損益表內「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呈列。

以外幣按公平值計量之非貨幣項目乃使用公平值釐定日期之匯率換算。按公平值列賬之資產及負債之換算差額呈報為部分公平值損益。例如，非貨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例如所持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權益)之換算差額，乃於損益表中確認為公平值收益或虧損之部分。非貨幣金融資產(例如分類為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權益)之換算差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

(c) 集團公司

本集團旗下所有所有集團實體(各實體均無極高通脹經濟地區之貨幣)之功能貨幣倘有別於呈列貨幣，其業績及財務狀況須按如下方式兌換為呈列貨幣：

- (i) 各財務狀況表所列之資產及負債按該財務狀況表之日之收市匯率換算；
- (ii) 各收益表所列之收支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此平均匯率不足以合理地概括反映交易日期適用匯率之累積影響，在此情況下，收支則按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及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6 外幣換算(續)

(c) 集團公司(續)

- (iii) 產生的所有貨幣差異均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

於綜合賬目時，換算海外實體任何投資淨額及借貸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於出售境外業務或償還投資淨額之任何借款時，相關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損綜合損益表，作為出售損益之一部分。

於收購海外公司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平值調整，作為海外公司之資產及負債處理，及按交易完成日期之匯率換算。因此產生之貨幣換算差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

2.7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列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該等項目直接應佔開支。

隨後成本計入資產賬面值，當與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以及項目成本能可靠計算時，其後成本方會計入資產之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視適用情況而定)。已更換部分之賬面值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則於其產生之財政年度於綜合損益表內扣除。

折舊乃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分配其成本扣除剩餘價值計算，詳情如下：

租賃物業裝修	租期或10年(以較短者為準)
廠房及機器	3至10年
傢俬、裝置及設備	3至5年

資產剩餘價值及可用年期會於各報告期末審閱及調整(如適用)。

倘資產之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其賬面值即時撇減至可收回金額(附註2.9)。

出售收益及虧損透過比較所得款項與賬面值而釐定，並於綜合損益表「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8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主要為自由持有之寫字樓，乃為長期租金收益而持有，並非由本集團佔用。投資物業初始按成本計量，包括相關交易成本及借貸成本(如適用)。其後按公平值計量賬面值。公平值之變動於綜合損益表內列作「其他虧損淨額」之一部分。

2.9 非金融資產減值

毋須攤銷之商譽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倘有事件或情況變動表明其可能出現減值，則會更頻繁地進行減值測試。須攤銷之資產須於發生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可能無法收回其賬面值時進行減值檢討。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超出可收回金額之差額確認。可收回金額指資產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就評估資產減值而言，本集團按個別可識別現金流量(現金產生單位)之最低水準劃分資產類別。已減值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於各報告日期檢討是否可能撥回減值。

2.10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2.10.1 分類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將其金融資產按以下計量類別分類：

- 其後按公平值計量(不論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或透過損益)；及
- 按攤銷成本計量。

分類乃取決於實體管理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及現金流量之合約條款。

就按公平值計量之資產而言，收益及虧損將於損益或其他全面收入入賬。就並非持作買賣之股本工具之投資而言，則視乎本集團於初次確認時是否已作出不可撤回之選擇，而將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列賬之股本投資入賬。

本集團於且僅有於管理該等資產之業務模式發生變動時重新分類債務投資。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0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2.10.2 確認及終止確認

正常買賣金融資產於交易日(本集團承諾買賣該資產之日)確認。當從金融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已屆滿或已轉讓，且本集團已實質上將擁有權之所有風險及回報轉讓時，即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2.10.3 計量

於初始確認時，本集團按金融資產之公平值加(倘為並非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直接歸屬於收購該金融資產之交易成本計量。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交易成本於綜合損益表支銷。

債務工具

債務工具之後續計量取決於本集團管理資產之業務模式及該項資產之現金流量特點。本集團將其債務工具分類為三種計量類別：

- (1) 攤銷成本
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而持有，且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之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該等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計入財務收入。終止確認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直接於綜合損益表確認。減值開支於綜合損益表中作為獨立項目呈列。
- (2) 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列賬
持作收回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之資產，倘該等資產現金流量僅指支付本金及利息，則按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列賬計量。賬面值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入，惟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之減值收益或虧損、利息收益及匯兌收益及虧損之確認除外。於金融資產終止確認時，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該等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計入財務收入。減值開支則於綜合損益表中作為獨立項目呈列。
- (3)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
不符合攤銷成本標準或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列賬之資產乃按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計量。隨後按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計量之債務投資之收益或虧損於產生期間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0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2.10.3 計量(續)

股本工具

本集團所有股本投資隨後按公平值計量。倘本集團管理層已選擇將股本投資之公平值收益及虧損於其他全面收入呈列，則於終止確認投資後，概無隨後重新分類公平值收益及虧損至損益。本集團收取付款之權利確立時，有關投資之股息繼續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乃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如適用)。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列賬之股本投資減值虧損(及減值虧損之撥回)不會與其他公平值變動分開呈報。

2.10.4 減值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按前瞻性基準評估按攤銷成本賬之債務工具相關之預期信貸虧損。所採用減值方法視乎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而定。

就應收賬款而言，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准許之簡化法，規定將預期全期虧損於初步確認應收賬款時確認。

2.10.5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用之會計政策

本集團已追溯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惟選擇不重列比較資料。因此，所提供比較資料繼續根據本集團過往會計政策入賬。

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可供出售。分類乃按照購入金融資產時之目的劃分。管理層在初始確認時釐定金融資產之類別。

(i) 重新分類

重新分類乃按截至重新分類當日之公平值作出。公平值成為新成本或攤銷成本(倘適用)，且于重新分類日期前錄得之公平值收益或虧損隨後不予撥回。

(ii) 隨後計量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初步確認時之計量並無變動，見上文說明。可供出售隨後按公平值列賬。貸款及應收款項隨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貨幣及非貨幣證券之公平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2.10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續)**2.10.5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用之會計政策** (續)

(ii) 隨後計量 (續)

於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證券出售或減值時，於權益確認之累計公平值調整計入綜合損益表。

(iii) 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僅於存在客觀證據證明減值乃由於初步確認資產後出現一項或多項事件(「虧損事件」)，而該(或該等)虧損事件對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可靠估量之影響時，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方會減值及產生減值虧損。倘股本投資分類為可供出售，證券公平值重大或長期下跌至低於其成本值，則視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之指標。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資產

就貸款及應收款項而言，虧損金額乃根據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貼現而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之未來信貸虧損)之現值之間之差額計量。資產賬面值予以削減，而虧損金額則於綜合收益表確認。

倘於其後期間，減值虧損之金額減少，而此減少可客觀地聯繫至減值確認後才發生之事件(如債務人之信用評級有所改善)，則先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可於綜合損益表中撥回。

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資產

倘出現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之客觀證據，其累計虧損(按收購成本與當前公平值之間之差額扣除該金融資產先前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之任何減值虧損計量)乃自權益剔除，並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於綜合損益表確認之權益工具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期間透過綜合損益表撥回。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1 抵銷金融工具

當本集團擁有抵銷已確認款項之法定強制權，且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金融資產及負債可予抵銷，而其款項淨額於財務狀況表呈報。法定強制權不受未來事件約束，可於日常營運過程中且於本公司或交易方違約、無力償債或破產之情況下強制執行。

2.12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中的較低者入賬。成本按加權平均法釐定。在製品及製成品之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勞工及適當比例之經常開支，惟不包括借貸成本。可變現淨值按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適用可變銷售開支計算。

2.13 應收賬款

貿易應收款項為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因出售貨物或提供服務而應收客戶之款項。倘貿易應收款項預計將在一年或以內(或屬業務正常經營週期(倘較長))收回，則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則呈列為非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減值撥備計量。

倘應收賬款無法收回，則於應收賬款之撥備賬內撇銷。其後收回之先前已撇銷之款項於綜合損益表之「其他虧損淨額」內確認。

2.14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內，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包括手頭現金及原定期限為三個月或以下之銀行活期存款。

2.15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與發行新股份或購股權直接有關之增量成本，經扣除稅項後於權益列為所得款項之減項。

2.16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此等金額指於財政年度結束前向本集團提供而未支付之貨品及服務之負債。有關款項為無抵押及通常於確認後一年內或較短期間支付。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列作流動負債，除非付款並非於報告期後12個月內到期。有關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7 借貸

借貸初步以公平值(經扣除所產生的交易成本)確認。借貸隨後按攤銷成本計量。所得款項(經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金額之間的任何差額,乃於借貸期間使用實際利率法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於貸款將可能部分或全部被提取的情況下,就設立貸款融資而支付的費用乃確認為貸款交易成本。在此情況下,該費用將被遞延,直至提取貸款時為止。在並無證據表明其將可能部分或全部被提取的情況下,該費用會作為流動資金服務的預付款項被撥充資本,並於其相關融資期間內予以攤銷。

當合約中規定的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屆滿時,借貸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移除。已消除或轉移至另一方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代價(包括所轉讓的非現金資產或所承擔的負債)之間的差額,乃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為「其他收入」或「融資成本」。

除非本集團有無條件權利,將償付負債遞延至報告期後至少12個月,否則借貸會被分類為流動負債。

2.18 借貸成本

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指必須經一段長時間處理以作其擬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直接應佔的一般及特定借款成本,加入該等資產的成本內,直至資產大致上可供作擬定用途或銷售為止。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於其產生期間於綜合損益表確認。

2.19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負債

期內稅項開支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除與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項目相關者外,稅項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於該情況下,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9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負債(續)

(a) 即期所得稅

即期所得稅開支按本公司附屬公司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收入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之稅務法例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法例解釋所規限之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之狀況，並於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務機關支付之稅款計提撥備。

(b)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使用負債法就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其於綜財務務報表之賬面值之暫時性差額悉數計提撥備。然而，倘遞延稅項負債因初步確認商譽而產生，則不予確認。倘遞延所得稅因於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中初步確認資產或負債而產生，而於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損益或應課稅損益，則不作記賬。遞延所得稅以於結算日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之稅率（及稅法）釐定，並預期於變現相關遞延所得稅資產或結償遞延所得稅負債時應用。

有關按公平值計量的投資物業的遞延稅項負債乃假設該物業將透過出售可完全收回釐定。

遞延稅項資產僅於未來應課稅金額將可用於動用該等暫時差額及虧損時予以確認。

倘本集團能控制撥回暫時差額之時間及該等差額可能不會於可預見將來撥回，則不會就海外業務投資賬面值與稅基之間之暫時差額確定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

(c) 抵銷

倘擁有可依法強制執行之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與負債抵銷，而遞延稅項結餘與同一稅務機關相關時，則可將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抵銷。倘實體擁有可依法強制執行抵銷權利且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則即期稅項資產與稅項負債抵銷。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2.20 僱員福利****(a) 退休金責任**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其所有香港僱員設立一項界定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乃按僱員基本薪金的百分比計算，並於根據強積金計劃規則成為應付時在綜合損益表中扣除。強積金計劃的資產乃由獨立管理的基金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本集團的僱主供款於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時全數歸僱員所有，惟本集團的僱主自願供款除外，根據強積金計劃規則，倘若僱員於供款全數歸屬前離職，則其將於當時退還給本集團。

本集團於支付供款後即無其他付款責任。供款於到期應付時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並於僱員於供款全數歸屬前離職所放棄供款時扣減。預付供款於退回現金或可對銷未來供款時確認為資產。

此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政府的規例，本集團須按中國員工該年度的工資某一百分比就若干退休福利計劃作出供款。由地方市政府承擔該等本集團僱員的退休福利責任。就該等退休福利計劃作出的供款於產生時自綜合收益表中扣除。

(b) 僱員休假之權利

僱員享有年假之權利乃於應計予僱員時予以確認。本公司就僱員直至資產負債表日期提供服務所得之年假之估計負債作出撥備。

僱員所享有之病假及產假直至放假時方予以確認。

(c)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於下列較早者確認：當本集團不能再撤回該等福利之提供；及當本集團確認涉及支付離職福利之重組成本時。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0 僱員福利(續)

(d) 股份付款

以權益結算股份支付之交易

本集團設有以股權結算及以股份支付之薪酬計劃，據此，實體以本集團之權益工具作為代價取得僱員之服務。就僱員提供服務而授予之購股權之公平值確認為開支。將列作開支之總金額乃參考所授購股權之公平值後釐定：

- 包括任何市場表現狀況(如實體之股價)；
- 不包括任何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歸屬條件(如盈利能力、銷售增長目標及該實體僱員在指定時期留任)之影響；及
- 包括任何非歸屬條件(如僱員留任之要求或於特定時間持有股份)之影響。

總開支須於達致所有指定歸屬條件之歸屬期間確認。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非市場性質之表現及服務條件調整對預期將歸屬之購股權數目所作出之估計，並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調整原來估計(如有)之影響，並對權益作出相應調整。

此外，在某些情況下，僱員可能於授出日期前提供服務，因此會估計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以確認服務開始日至授出日期間之開支。

於購股權獲行使時，本公司會發行新股。收取之所得款項於扣除任何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後計入股本及股份溢價。

2.21 撥備

倘本集團現時因過往事件而涉及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履行責任可能導致資源流出，且金額已可靠估計，則會確認撥備。概不會就未來經營虧損確認撥備。

倘有多項同類責任，則會整體考慮責任類別以釐定履行責任時可能流出的資源。即使同一責任類別所涉及任何一個項目相關的資源流出可能性極低，仍須確認撥備。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1 撥備(續)

撥備按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責任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利率，以履行責任預計所需支出之現值計量。隨時間流逝而增加之撥備確認為利息開支。

2.22 收入確認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應用之會計政策

收入於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視乎合約之條款及適用於合約之法例規定，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可在一段時間或在某一時點轉移。

倘本集團在履約過程中符合下列條件，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可在一段時間轉移：

- 提供客戶收到且同時消耗之所有利益；或
- 本集團履約時創造及提升客戶所控制之資產；或
- 並無創造對本集團而言有其他用途之資產，而本集團有強制執行權利收取至今已完成履約部分之款項。

倘資產之控制權可在一段時間轉移，則收入乃於整個合約期間經參考完成履行履約責任之進度確認。否則，收入於客戶獲得資產之某一時點確認。

於釐定交易價時，倘融資部分重大，本集團將根據合約之融資部分調整合約之承諾代價。本集團預期概無於向客戶轉移所承諾貨品或服務至客戶與客戶付款超過一年期間之合約。因此，本集團並無就貨幣時間價值對任何交易價格作出調整。

銷售產品

向客戶直接銷售貨物產生的收入於存貨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即主要於客戶接納產品時)確認。客戶對產品有全權酌情決定權，且概無可影響客戶接納產品的未履行責任。應收款項於貨物交付時確認為，原因為此乃代價成為無條件之時點(僅須經一段時間即須到期支付)。

當客戶支付代價或按合約規定支付代價且金額已到期時，合約負債會於本集團確認相關收入前確認。本集團於綜合損益表內將其合約負債確認為預收客戶款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2 收入確認(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用之會計政策

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但已決定比較資料不予重列。因此，所提供比較資料繼續根據本集團之過往會計政策入賬。

收入按已收及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披露為收入之款項為扣除折扣及退貨。當收入金額能夠可靠計量；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實體；及本集團活動符合具體條件時(如下文所述)，本集團會確認收入。本集團根據其過往業績並考慮客戶類別、交易種類及每項安排之特點作出回報估計。

銷售產品

銷售產品收入於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轉移至客戶及客戶已接納產品，而相關應收款項之可收回性獲合理假設時獲確認。

2.23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時間比例進行確認。

2.24 租賃

倘出租人保留租賃所有權的相當一部分風險及回報，則該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根據經營租賃支付的款項(扣除自出租人收取的任何獎勵)以直線法按租期自綜合損益表扣除。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的經營租賃的租賃收入按直線法於租期確認為收入。相關租賃資產根據性質納入綜合財務狀況表。

2.25 股息分派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的股息於獲得本公司股東或董事(如適用)批准派發股息期間於本集團及本公司財務報表中確認為負債。

3 財務風險管理

3.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之活動令其面臨多重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現金流量計公平值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之整體風險管理計劃專注於金融市場不可預測之特性，務求降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帶來之潛在負面影響。

(a) 市場風險

(i)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外幣交易主要以人民幣(「人民幣」)及港元計值。絕大部分資產及負債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且概無以其他貨幣計值之重大資產及負債。本集團就日後商業交易產生之外匯風險，並確認以港元或人民幣以外貨幣(為本集團旗下主要營運公司之功能貨幣)計值之資產及負債。本集團現時並無對沖其外匯風險。

人民幣兌港元匯率須遵守中國政府制定之外匯管制規則及規例。本集團透過密切監察匯率變動管理其外匯風險。

就以港元為其功能貨幣之報告實體而言

就以美元計值的交易或結餘與聯繫匯率制度下的港元合理穩定，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重大外匯風險，匯率波動風險僅於換算至本集團呈列貨幣時出現。因此，並不進行靈敏度分析。

就以人民幣作為其功能貨幣之報告實體而言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港元兌人民幣貶值/升值5%，而所有其他可變動因素保持不變，本年度除稅後虧損及本集團股權將分別增加/減少約21,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50,000港元)，主要由於換算以港元計值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產生之匯兌差額所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a) 市場風險(續)

(ii) 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並無附帶浮動利率之重大計息金融資產及負債。本集團之業績及經營現金流量在很大程度上不受市場利率變動所影響。

(iii) 價格風險

本集團之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二零一七年：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因此，本集團承受股本證券價格風險。本集團之股本價格風險主要集中在於倫敦證券交易所報股本證券。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投資股價增加／減少10%，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將增加／減少33,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09,000港元)，由於投資公平值收益／虧損所致。

(b)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來自應收賬款、按攤銷成本列賬之其他金融資產及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應收賬款及按攤銷成本列賬之其他金融資產(附註19)之賬面值為本集團就金融資產面臨之最高信貸風險。

(i) 風險管理

為管控該風險，本集團的存款主要存入國有金融機構及有良好信譽的銀行。本集團已制定政策以確保銷售予擁有相當財實力、信用歷史及支付適當百分比首期付款的信譽良好客戶，亦制定其他監控程式以確保採取跟進措施收回逾期債務。

此外，本集團定期審核個人客戶的信用限額授權及每項個別應收賬款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已就不可收回款項計提充分的減值虧損。

本集團有信貸集中風險。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五大客戶銷售的貨物佔本集團營業額94%(二零一七年：58%)。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彼等佔總應收賬款結餘約88%(二零一七年：53%)。本集團持續密切監控尚未償還應收結餘的收回情況，務求將信貸風險降至最低。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b) 信貸風險(續)

(ii)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銷售貨物之應收賬款須遵守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儘管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以及按攤銷成本列賬之其他金融資產亦須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之減值規定，但已確認減值虧損並不重大。

應收賬款

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法對所有應收賬款使用全期預期虧損撥備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本集團按個別及集體綜合基準計量預期信貸虧損。

(a) 按個別基準計量預期信貸虧損

個別評估與擁有已知財務困難、爭議或收回應收款項存有重大疑問之客戶有關之應收款項以計提減值撥備。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單獨評估之應收款項有關之虧損撥備結餘為3,397,000港元(二零一七年：3,635,000港元)。

下表呈列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單獨評估之應收款項之總賬面值與虧損撥備之結餘：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賬面總值	3,397	3,635
損失撥備	(3,397)	(3,635)
賬面淨值	-	-

(b) 按集體基準計量預期信貸虧損

預期信貸虧損亦可透過將餘下應收款項按共同信貸風險特徵分類進行估計，根據客戶性質及其賬齡組別後將預期信貸虧損率用於應收款項之相關賬面總額就收回可能性進行共同評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b) 信貸風險(續)

(ii) 金融資產減值(續)

應收賬款(續)

(b) 按集體基準計量預期信貸虧損(續)

預期信貸虧損率乃按過去三年產生之過往信貸虧損釐定，且經調整，以反映即期及前瞻性資料，如影響客戶結償應收款項能力之宏觀經濟因素。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應用於不同組別之最高預期虧損率21%(二零一七年：0%)計算之該等集體評估應收賬款結餘有關之虧損撥備結餘為1,816,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無)。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於綜合損益表之「應收賬款減值虧損」內呈列。倘應收賬款無法收回，則於應收賬款之撥備賬內撇銷。若其後收回先前已撇銷之款項，則於綜合損益表確認為「其他虧損淨額」。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及按攤銷成本列賬之其他金融資產

除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其他金融資產有關之虧損撥備結餘9,226,000港元(二零一七年：9,209,000港元)計提撥備(附註19)外，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就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及按攤銷成本列賬之其他金融資產計提虧損撥備(二零一七年：無)。

應收賬款減值之過往會計政策

於上一年度，應收賬款減值乃個根據已產生虧損模式進行評估。倘有客觀憑證顯示本集團將無法按應收款項之原有條款收回所有到期款項，則會對應收賬款作出減值撥備。債務人的嚴重財務困難、債務人將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的可能性以及違約或拖欠付款為貿易應收款項減值的考慮指標。

倘應收賬款無法收回，則於應收賬款之撥備賬內撇銷。其後收回之先前已撇銷之款項於綜合損益表之「其他虧損淨額」內確認。

由於應用信貸虧損模式，故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表第9號日期)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影響甚微。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c) 流動資金風險

現金流量預測乃由管理層編製。管理層監控本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滾動預測，以確保本集團維持充足流動資金儲備，支援本集團業務之可持續性及增長。目前，本集團通過營運、發行新股份及獲得其他借貸所得基金滿足其營運資金需求。

管理層根據預期未來現金流基準，監控本集團流動資金儲備之滾動預測。本集團之政策為定期監控即期及預期流動資金需求，以確保其維持充足現金儲備及獲主要財務機構提供足夠信貸資金(如必要)，以滿足其短期及長期之流動資金需求。

下表乃根據綜合財務狀況表日期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本集團列入有關到期組別之金融負債之分析。表內披露之金額為已訂約未貼現現金流量。

	按要求或				總計
	少於一年	一年至兩年	兩年至五年	五年以上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承兌票據	15,000	-	-	-	15,000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46,687	-	-	-	46,687
	61,687	-	-	-	61,687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承兌票據	15,000	-	-	-	15,000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23,204	-	-	-	23,204
	38,204	-	-	-	38,20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2 資本管理

本集團將其股東股權視為資本。本集團於管理資本的目標為保障本集團繼續持續經營的能力，為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權益持有人帶來利益，同時維持良好資本結構，以減省資金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或會調整向股東派付的股息金額、向股東退回資本、發行新股份、獲得其他借貸或出售資產以減低債務。

本集團按照資本負債比率監控資本。此比率以債務淨額除以總資本計算。債務淨額乃以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及承兌票據減現金及現金等值物計算得出。總資本指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權益」。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比率載列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46,687	23,204
承兌票據	15,000	15,000
減：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5,014)	(42,784)
債務淨值	56,673	(4,580)
總權益	52,617	64,547
資本總額	109,290	59,967
資本負債比率	51.9%	無意義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3 公平值估計

下表按計量公平值所用之估值技術輸入數據之層級，分析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工具。有關輸入數據乃按下文所述而分類歸入公平值架構內之三個層級：

- 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第一層級)。
- 第一層級所包含之報價以外之直接(即按價格)或間接(即源自價格)之資產或負債可觀察輸入數據(第二層級)。
- 資產或負債並非依據可觀察市場數據之輸入(即非可觀察輸入數據)(第三層級)。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第一層級 千港元	第二層級 千港元	第三層級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 上市股本投資	332	—	—	332
投資物業				
— 於中國之住宅物業	—	13,741	—	13,741
	332	13,741	—	14,073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上市股本投資	1,094	—	—	1,094
投資物業				
— 於中國之住宅物業	—	14,707	—	14,707
	1,094	14,707	—	15,80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3 公平值估計(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一層級、第二層級及第三層級之間並無轉移。

(a) 第一層級之金融工具

於活躍市場買賣之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根據報告期末之市場報價計算。當可即時及定期從證券交易所、經銷商、經紀、業內人士、報價服務或者監管代理取得報價，而有關報價代表按公平交易基準進行之實際與常規市場交易時，該市場被視為活躍市場。

(b) 第二層級之金融工具

未於活躍市場買賣之金融工具(如場外衍生工具)之公平值利用估值技術釐定。估值技術儘量利用可觀察市場數據(如有)，儘量少依賴實體特定估計。倘計算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所需之所有重大輸入為可觀察數據，則該金融工具列入第二層級。

(c) 第三層級之金融工具

倘一項或多項重大輸入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則該工具列入第三層級。

3.4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

以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 應收賬款
-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其他金融資產
-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 承兌票據

3.5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受抵銷、具有可強制性執行之統一淨額結算安排及類似協議所規限。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假設

用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的估計及判斷，乃基於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預期日後於有關情況下相信會合理出現的事件而作出。

本集團作出有關未來的估計及假設。按此規範，所作的會計估計甚少與有關的實際結果相同。下文載列有極大風險會導致須對下一財政期間資產與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估計及假設

(a) 持續經營

該等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有效性取決於董事為改善本集團財務狀況、即時流動資金、現金流、盈利能力及營運而採取的措施(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2所解釋)。

(b) 應收賬款及其他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減值撥備

本集團根據有關違約風險及預期虧損率之假設計提應收款項減值撥備(附註3.1(b)(ii))。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過去三年產生之過往信貸虧損，通過判斷作出該等假設及選擇減值計算之輸入數據，且經調整以反映當前及前瞻性資料。

(c) 所得稅及遞延稅項

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須要作出重大判斷。很多交易及計算在最終釐定時並不確定。倘該等事項之最終稅務結果與最初記錄之金額不一致，有關差額會影響作出有關釐定的期間內之即期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當管理層認為將來很有可能應課稅溢利以抵銷暫時性差額或可動用稅務虧損時，有關若干暫時性差額及稅務虧損的遞延稅項資產予以確認。實際動用結果可能不同。

(d) 使用權益法入賬之投資減值

具無限使用年期之資產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倘發生事項或情況變動表明須作出減值則須更頻繁進行減值測試。其他資產於發生事項或情況變動而顯示賬面值未必可收回時進行減值測試。可收回金額乃根據在用價值計量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之較高者釐定。此等計算需使用判斷及估計。尤其於管理層評估資產之賬面值能否以可收回金額(即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按資產於業務內持續使用為基準估計之未來現金流量之淨現值之較高者)支持時須對資產減值方面作出判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假設(續)

(d) 使用權益法入賬之投資減值(續)

更改管理層就用以評估減值而選取之假設可大幅影響減值測試所用之淨現值，因而影響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e)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長期減值

為釐定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是否出現減值，本集團評估該資產之公平值低於其成本之持續時間及幅度，及被投資方之財務穩定狀況及短期業務前景。倘上市投資之公平值被視為長期或大幅減少，過往於投資重估儲備確認之累計公平值變動重新分類將由儲備重新轉撥至損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1,255,000港元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累計減值虧損為69,255,000港元。

(f) 投資物業公平值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按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進行之估值以公平值列賬。於釐定公平值時，估值師乃根據市場價值基準作出估值，其中涉及若干估算，包括公開市場租金、適當資本化率、復歸潛在收入、重建之可能性及可供比較市場交易。管理層已審閱估值，並認為本集團投資物業之估值屬合理。

(g)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使用年期及減值評估

本集團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以及相關折舊開支。該等估計乃根據性質及功能相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實際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的過往經驗而作出。當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與原先估計者不同時，本集團會對折舊開支進行相應調整，或將已報廢或出售之技術過時或非策略資產註銷或撇減。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檢討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跡象表明該等資產已出現減值虧損。如存在任何相關跡象，則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之程度。

5 分部資料

主要營運決策人(「主要營運決策人」)已確定為本公司董事會。主要營運決策人審閱本集團之內部報告，以評估業績、分配資源及釐定經營分部。

5 分部資料(續)

四個經營分部如下：

- (a) LED及相關產品分部(「LED」)從事製造及買賣LED及相關產品；
- (b) 電子光學產品分部(「電子光學」)提供用於手錶產品之電子光學產品；
- (c) 酒類產品分部(「酒類」)從事買賣酒類產品；及
- (d) 藍寶石水晶錶片分部(「藍寶石」)供應主要用於製造手錶產品之水晶錶片。

可呈報分部業績指各分部產生之損益，不包括利息收入、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按攤銷成本列賬之其他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應佔使用權益法核算之投資業績及未分配公司開支。

分部資產並不包括未分配公司資產(包括投資物業、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分部負債並不包括未分配企業負債、承兌票據、流動稅項負債及遞延所得稅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LED 千港元	電子光學 千港元	酒類 千港元	藍寶石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部收入：					
向外來客戶銷售	117,814	1,992	1,254	-	121,060
分部業績					
	3,990	(286)	78	(2)	3,780
未分配：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其他金融資產之減值 虧損					(26)
未分配公司開支 — 員工成本					(2,634)
— 其他					(6,390)
所得稅前虧損					
					(5,270)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	98,569	1,045	3,863	-	103,477
未分配：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621
投資物業					13,741
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 資產					332
其他未分配資產					496
總資產					
					118,667

5 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續)

	LED 千港元	電子光學 千港元	酒類 千港元	藍寶石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負債	(40,678)	(5,188)	(22)	(32)	(45,920)
未分配：					
承兌票據					(15,000)
即期稅項負債					(2,279)
遞延稅項負債					(1,048)
其他未分配負債					(1,803)
總負債					(66,050)

	LED 千港元	電子光學 千港元	酒類 千港元	藍寶石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其他分部資料：						
資本開支	(183)	-	(3)	-	-	(186)
利息收入	21	-	1	-	-	22
折舊	(501)	-	(1)	-	(32)	(534)
所得稅開支	(1,415)	-	(10)	-	-	(1,425)
應收賬款減值虧損	(1,888)	-	-	-	-	(1,888)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其他金融 資產減值	-	-	-	-	(26)	(2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LED 千港元	電子光學 千港元	酒類 千港元	藍寶石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部收入：					
向外來客戶銷售	37,121	2,805	754	–	40,680
分部業績					
未分配：	2,393	752	143	(2)	3,286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					(585)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其他金融資產 之減值虧損					(2,00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					(1,255)
於使用權益法入賬之投資之減值虧損					(4,974)
應佔使用權益法入賬之投資業績					71
未分配公司開支					
– 員工成本					(2,853)
– 其他					(6,470)
所得稅前虧損					(14,786)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	60,454	1,777	5,166	–	67,397
未分配：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1,567
投資物業					14,70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094
其他未分配資產					680
總資產					105,445

5 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續)

	LED 千港元	電子光學 千港元	酒類 千港元	藍寶石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負債	(16,430)	(1,352)	(7)	(19)	(17,808)
未分配：					
承兌票據					(15,000)
流動稅項負債					(1,041)
遞延稅項負債					(1,121)
其他未分配負債					(5,928)
負債總額					(40,898)

	LED 千港元	電子光學 千港元	酒類 千港元	藍寶石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其他分部資料：						
資本開支	(2,073)	-	-	-	(13)	(2,086)
利息收入	598	-	-	-	-	598
折舊	(167)	(4)	-	-	(29)	(200)
所得稅開支	(1,033)	-	(21)	-	-	(1,054)
自投資重估儲備轉撥至可供出售金 融資產之減值虧損	-	-	-	-	(1,255)	(1,255)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其他金融資產減 值虧損	-	-	-	-	(2,006)	(2,006)
使用權益法入賬之投資減值虧損	-	-	-	-	(4,974)	(4,974)

地區資料

(a) 從外來客戶賺取之收入

本集團按地區(由貨品交付城市而釐定)分類之從外來客戶賺取之收入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香港	3,209	6,894
中國	117,846	32,089
澳門	5	-
菲律賓	-	1,697
	121,060	40,68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分部資料(續)

地區資料(續)

(b) 非流動資產

本集團之非流動資產(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除外)按地區列示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香港	124	485
中國	17,518	18,588
	17,642	19,073

主要客戶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一名(二零一七年：四名)客戶個別向本集團之收入貢獻超過10%，每名客戶貢獻之收入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客戶A	-	7,035
客戶B	105,559	4,890
客戶C	-	4,605
客戶D	-	4,199

5 分部資料(續)

合約負債

結餘指預收客戶款項。本集團確認以下收入相關之合約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合約負債	1,036	532

(a) 合約負債之重大變動

本集團根據合約規定之付款安排從客戶收取款項。合約款項通常提前收取，有關合約主要來自銷售LED及相關產品。

(b) 就合約負債確認之收入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之結轉合約負債有關之收入金額。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銷售LED及相關產品	532

(c) 未履行合約

由於所有相關合約的期限為一年或以下，故本集團選擇簡易事務處理法，且並無披露餘下履約責任。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收入、其他收入及其他虧損淨額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按時間點確認之客戶收入		
銷售LED及相關產品	117,814	37,121
銷售電子光學產品	1,992	2,805
銷售酒類產品	1,254	754
	121,060	40,680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22	598
其他	14	23
	36	621
其他虧損淨額		
應收賬款撥備撥回	-	280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附註14)	-	(585)
	-	(305)
其他收入及其他虧損淨額	36	316

7 按性質劃分之開支

計入銷售成本、銷售及分銷開支以及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之開支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 審核服務	550	600
折舊(附註13)	534	200
以下項目之減值虧損：		
— 應收賬款(附註19)	1,888	—
—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其他金融資產(附註19)	26	2,006
— 使用權益法列賬之投資(附註15)	—	4,974
已售存貨成本(附註18)	106,164	36,34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16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附註8)	6,072	4,319
存貨撥備撥回(包括於存貨銷售成本)	—	(63)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項下之最低租賃付款	1,323	1,991
汽車經營租賃開支	—	25
外匯虧損/(收益)	241	(997)
法律及專業費用	3,860	4,100
分包費用	2,433	62
其他	3,275	1,018
	126,366	54,59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工資、薪金及其他員工成本	5,761	4,176
社會保險及退休金成本	311	143
	6,072	4,319

附註：

- (a)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沒收供款可供抵銷本集團未來退休福利責任(二零一七年：無)。
- (b) 五名最高薪人士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四名董事(二零一七年：三名董事)，其薪酬詳情載於附註9。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下一名(二零一七年：兩名)非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之最高薪僱員之薪酬詳情載列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312	608
退休金成本	16	30
	328	638

薪酬屬下列組別：

	人數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	1	2

- (c)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向董事或上述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任何以作為鼓勵加盟或加盟本集團時之獎勵，或離職補償之酬金(二零一七年：無)。

9 董事福利及利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383條、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622G章)及GEM上市規則規定之披露)

(a) 董事及行政總裁薪酬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付或應付予各董事及行政總裁之薪酬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姓名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津貼及 實物利益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之僱主 供款 千港元	就董事之其他 有關管理本公司 或其附屬公司事務之 服務已付或應付酬金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黃健雄先生	240	-	-	-	-	-	240
黃勇華先生	144	208	-	-	57	-	409
黃達華先生	144	360	-	-	-	-	504
梁寶儀女士	144	360	-	-	18	-	522
	672	928	-	-	75	-	1,675
獨立非執行董事：							
顏國牛先生	120	-	-	-	-	-	120
唐榮港先生	120	-	-	-	-	-	120
歐衛安先生	120	-	-	-	-	-	120
吳宇豪先生	120	-	-	-	-	-	120
	480	-	-	-	-	-	480
總計	1,152	928	-	-	75	-	2,15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董事福利及利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383條、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622G章)及GEM上市規則規定之披露)(續)

(a) 董事及行政總裁薪酬(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姓名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津貼及 實物利益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之僱主 供款 千港元	就董事之其他 有關管理本公司 或其附屬公司事務之 服務已付或應付酬金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黃健雄先生	240	-	-	-	-	-	240
黃勇華先生	144	195	-	-	-	-	339
黃達華先生	144	370	-	-	-	-	514
梁寶儀女士	144	370	-	-	18	-	532
高宏先生(附註1)	60	-	-	-	-	-	60
李志強先生(附註2)	60	-	-	-	-	-	60
	792	935	-	-	18	-	1,745
獨立非執行董事：							
顏國牛先生	120	-	-	-	-	-	120
唐榮港先生	120	-	-	-	-	-	120
歐衛安先生	120	-	-	-	-	-	120
吳宇豪先生	120	-	-	-	-	-	120
	480	-	-	-	-	-	480
總計	1,272	935	-	-	18	-	2,225

附註1：高宏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辭任。

附註2：李志強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辭任。

9 董事福利及利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383條、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622G章)及GEM上市規則規定之披露)(續)

(a) 董事及行政總裁薪酬(續)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就董事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董事職務而 已獲付或應收之酬金總額	-	-
就董事提供與管理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事務 有關之其他服務而已獲付或應收之酬金總額	-	-
	-	-

(b) 董事退休福利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已經或將要收取任何退休福利(二零一七年：無)。

(c) 董事離職福利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已經或將要收取任何離職福利(二零一七年：無)。

(d) 就獲提供董事服務而給予第三方之代價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就獲提供董事服務而向任何第三方支付任何代價(二零一七年：無)。

(e) 有關惠及董事、或該等董事之受控制法團及與該等董事有關連之實體之貸款、類似貸款及其他交易之資料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惠及董事、或該等董事之控制法團及與該等董事有關連之實體之任何貸款、類似貸款及其他交易(二零一七年：無)。

(f)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中之權益

概無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任何時間仍然有效而本公司為訂約一方且本公司董事於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有關本公司業務之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二零一七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本年度溢利之即期所得稅		
— 香港利得稅	10	21
—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2,007	985
上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592)	48
所得稅開支	1,425	1,054

由於業務營運須繳納相關利得稅，故須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於本年度，本集團已就首筆2,00,000港元及餘下估計應課稅溢利分別按稅率8.25%(二零一七年：16.5%)及16.5%(二零一七年：16.5%)計提撥備。

就本集團於中國大陸註冊成立之實體之應課稅收入計提企業所得稅撥備。除適用之優惠稅率外，適用企業所得稅率為25%(二零一七年：25%)。

本集團除所得稅前虧損之稅額與採用綜合實體溢利/(虧損)適用之加權平均稅率計算所得理論金額之差異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所得稅前虧損	(5,270)	(14,786)
按相關國家溢利適用之當地稅率計算之稅項	(578)	(2,184)
稅務上不可扣減開支	2,030	3,255
毋須課稅之收入	(41)	(227)
未獲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稅項虧損	801	223
動用過往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195)	—
上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592)	48
其他	—	(61)
所得稅開支	1,425	1,054

10 所得稅開支(續)

加權平均適用稅率為10.8%(二零一七年：15.1%)。該變動乃由本集團於有關國家之附屬公司之盈利組合變動所致。

11 每股虧損

(a) 基本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除以本年度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千港元)	6,723	15,862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1,572,517	1,443,52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港仙)	(0.43)	(1.10)

(b) 攤薄

每股攤薄盈利之計算方式為假設行使所有具潛在攤薄之普通股以調整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本公司現有一類具潛在攤薄之普通股：購股權(附註23)。就購股權而言，按尚未行使購股權所附認購權之貨幣價值計算，以釐定可按公平值(定為本公司股份期內之平均市價)購入之股份數目。按上述方式計算之股份數目與假設購股權獲行使時應已發行之股份數目作比較。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購股權會對每股基本虧損產生反攤薄影響，故假設已發行之購股權概不會獲行使(二零一七年：相同)。

12 股息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概無建議派付末期股息(二零一七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傢俬、裝置及設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成本	428	49,605	650	50,683
累計折舊及減值	(50)	(47,829)	(498)	(48,377)
賬面淨值	378	1,776	152	2,306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378	1,776	152	2,306
添置	138	1,792	156	2,086
出售	-	(55)	-	(55)
折舊	(45)	(118)	(37)	(200)
貨幣換算差額	33	189	7	229
期末賬面淨值	504	3,584	278	4,366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603	53,246	828	54,677
累計折舊及減值	(99)	(49,662)	(550)	(50,311)
賬面淨值	504	3,584	278	4,366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504	3,584	278	4,366
添置	135	5	46	186
折舊	(63)	(389)	(82)	(534)
出售	-	-	(19)	(19)
貨幣換算差額	(36)	(222)	(11)	(269)
期末賬面淨值	540	2,978	212	3,730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694	51,467	829	52,990
累計折舊及減值	(154)	(48,489)	(617)	(49,260)
賬面淨值	540	2,978	212	3,730

折舊開支465,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66,000港元)及69,000港元(二零一七年：34,000港元)已分別自銷售成本以及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扣除。

14 投資物業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於年初	14,707	14,183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附註6)	-	(585)
貨幣換算差額	(966)	1,109
於年終	13,741	14,707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投資物業由獨立估值師Ravia Global Appraisal Advisory Limited (二零一七年：艾升評值諮詢有限公司)進行估值，以釐定投資物業之公平值。公平值收益或虧損於綜合損益表內之「其他虧損淨額」內。

本集團按介乎51至100年之租約，於中國持有之投資物業中擁有權益。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未來維修及保養履行並無未計提撥備合約責任(二零一七年：無)。

下表載列本集團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計量層級：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計量 乃按以下資料作出			總計 千港元
	活躍市場之 報價 (第一層級) 千港元	重大 可觀察 參數 (第二層級) 千港元	重大 不可觀察 參數 (第三層級) 千港元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於中國之住宅物業	-	13,741	-	13,741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計量 乃按以下資料作出			總計 千港元
	活躍市場之 報價 (第一層級) 千港元	重大 可觀察 參數 (第二層級) 千港元	重大 不可觀察 參數 (第三層級) 千港元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於中國之住宅物業	-	14,707	-	14,70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投資物業(續)

本集團之估值程序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已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獨立第三方合資格估值師估值，其持有經認可相關專業資格且擁有近期評估投資物業之地點及類別之經驗。就該投資物業而言，其現有使用狀況為最高及最佳使用狀況。

本集團財務部包括一個就財務報告目的而審閱獨立估值師進行之估值之團隊。該團隊直接向財務總監(「財務總監」)報告。財務總監與估值師每六個月(與本集團之中期及年度報告日期一致)至少進行一次估值程序及結果討論。

於各財政年末，財務部會：

- 核實獨立估值報告之主要輸入數據；
- 評估物業估值較上一年度估值報告之變動；及
- 與獨立估值師進行討論。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一層級、第二層級及第三層級之間並無轉移。

估值技術採用銷售比較法釐定。相近可比較物業之售價格會因應如物業大小之關鍵屬性差異而調整。該估值法輸入之最重要輸入數據為每平方米之價格。

於本年度，所用估值技術概無變動。

15 使用權益法入賬之投資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聯營公司載列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	4,903
分佔收購後溢利及扣除已收股息後其他全面收入	-	71
年內減值虧損(附註7)	-	(4,97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15 使用權益法入賬之投資(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其使用權益法入賬之於Full Pace Holdings Limited(「Full Pace」)及其全資附屬公司TDI Transportation Display International Limited(統稱「Full Pace集團」)之投資確認減值虧損4,974,000港元。

此外，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亦就其應收Full Pace貸款確認減值虧損2,006,000港元(附註19)。由於雖多次要求後FullPace仍未能償付該應收貸款，以及資金已經耗盡，董事認為該等款項不可收回，並據此作出悉數減值。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聯營公司資料如下：

名稱	已發行股份/ 註冊股本詳情	註冊成立/ 登記/成立地點	擁有人權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Great Steer Limited	10,000美元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20%	-	並無業務
Neo Partner集團					
Neo Partner Investments Limited	100美元	英屬處女群島	28%	-	投資控股
景盛(中國)有限公司	100港元	香港	-	28%	分銷Care Watch智能產品
Full Pace集團					
Full Pace Holdings Limited	100美元	英屬處女群島	45%	-	投資控股
TDI Transportation Displays International Limited	250,000港元	香港	-	45%	提供多媒體技術諮詢服務

概無與本集團於聯營公司利益有關之或然負債。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並不重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a) 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指於上市及非上市股本投資之投資，該投資並非持作買賣且本集團已不可撤回地於初步確認時選擇計入此類別。其為策略性投資，且本集團認為此分類更為適當。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經初始呈列)	-
會計政策變動(附註2.1.1)	
— 將可供出售重新分類至透過其他綜合收入按公平值列賬	1,094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結餘(經重列)	1,094
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重估價值公平值虧損	(762)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332

香港境外上市之股本投資之公平值乃按當時買入價計算。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本證券之市值為332,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094,000港元)。

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賬面值以英鎊(「英鎊」)計值。

(b)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可供出售指於上市及非上市股本投資，詳情載列如下：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1,507
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重估價值公平值虧損	(413)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1,094

16 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續)

(b)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續)

	千港元
上市投資，按公平值計	
香港境外上市之股本投資	2,349
於綜合損益表確認之累計減值虧損	(1,255)
	1,094
非上市股本證券，按成本計	
香港之非上市股本投資	68,000
累計減值虧損	(68,000)
	-
總計	1,094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長期減值虧損1,255,000港元已自投資重估儲備重新分類至綜合損益表。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賬面值以英鎊計值。

17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工具

本集團持有以下金融工具：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應收賬款及按攤銷成本列賬之其他金融資產	88,307	33,981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5,014	42,784
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332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1,094
	93,653	77,85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工具(續)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46,687	23,204
承兌票據	15,000	15,000
	61,687	38,204

本集團面臨之金融工具相關之各類風險於附註3討論。於報告期末之最高信貸風險為上述各類金融資產之賬面值。

18 存貨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原材料	2,685	786
製成品	542	5,045
商品	2,996	2,706
	6,223	8,537
存貨減值撥備	-	(5,030)
	6,223	3,507

於本年度，銷售成本包括存貨成本106,164,000港元(二零一七年：36,347,000港元)。

18 存貨(續)

本集團存貨減值撥備變動載列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於年初	5,030	4,945
存貨減值撥備撥回	-	(63)
撇銷	(5,030)	-
外匯換算差額	-	148
於年末	-	5,030

19 應收賬款及按攤銷成本列賬之其他金融資產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	92,200	37,095
減：減值撥備	(5,213)	(3,635)
應收賬款淨額	86,987	33,460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其他金融資產	10,546	9,730
減：減值撥備	(9,226)	(9,209)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1,320	521
應收賬款及按攤銷成本列賬之其他金融資產總額	88,307	33,981
減：分類為非流動部分之款項	(171)	-
流動部分	88,136	33,981

(a) 應收賬款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本集團與一間非銀行金融機構訂立保理協議，內容有關將金額為約6,8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6,000,000元）之保理應收賬款返還以換取現金。倘債務人付款違約，該非銀行金融機構對本集團並無追償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應收賬款及按攤銷成本列賬之其他金融資產(續)

(a) 應收賬款(續)

本集團授予貿易債務人之信貸期通常介乎0至180日。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30天內	8,225	15,868
31至60天	8,694	2,485
61至90天	9,528	1,361
超過90天	65,753	17,381
	92,200	37,095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逾期亦無減值之應收賬款約為54,446,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5,421,000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32,541,000港元(二零一七年：8,039,000港元)已逾期但未減值。該等款項與多名並無重大財務困難之獨立債務人有關，且根據過往經驗，逾期款項可予收回。有關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逾期不到一個月	13,880	813
一至三個月後到期	12,285	4,313
三個月以上	6,376	2,913
	32,541	8,039

應收賬款之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於年初	3,635	3,635
應收賬款減值撥備／(撥回)	1,888	(280)
貨幣換算差額	(310)	280
於年終	5,213	3,635

19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應收賬款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a) 應收賬款(續)

根據預期信貸虧損評估(參閱附註3.1(b)(ii))，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應收賬款計提減值撥備1,888,000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攤銷成本計量之應收賬款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且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人民幣	86,672	33,457
港元	315	—
美元	—	3
	86,987	33,460

(b)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其他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其他金融資產減值撥備載列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於年初	9,209	7,198
減值撥備	26	2,006
貨幣換算差額	(9)	5
於年末	9,226	9,209

(c) 於報告日期面臨之最高信貸風險為上述各類應收款項之賬面值。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作為該等應收款項之抵押(二零一七年：相同)。

20 其他流動資產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預付款及其他	1,320	4,96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5,014	42,784
最高信貸風險	4,987	42,690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港元	2,003	29,961
人民幣	2,537	12,004
美元	474	819
	5,014	42,784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2,96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5,551,000港元)存置於中國之銀行開設之銀行賬戶內，而於中國資金匯款受外匯管制規限。

22 股本

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

	已發行股份 數目(千股)	每股面值 0.05港元 之普通股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1,287,006	64,350
透過行使購股權發行普通股(附註(a)、23)	30,750	1,538
透過配售發行普通股(附註(b))	254,761	12,738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72,517	78,626

22 股本 (續)

附註：：

- (a)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30,750,000份購股權已按行使價每股普通股0.22港元獲行使。所得款項淨額約為6,765,000港元。
- (b)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本公司透過配售發行254,761,208股每股面值0.120港元之股份。經扣除相關交易成本後，配售及認購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0,266,000港元。

23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計劃」)(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八日採納)，藉以鼓勵及回饋對本集團之成功經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購股權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之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之僱員(全職或兼職)、向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及技術支援之任何人士或實體，或本集團任何成員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或任何投資實體發行之證券持有人。

根據計劃，本公司董事會或可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合資格僱員(包括任何執行、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供應商、客戶、股東及諮詢人或顧問，以及向本集團任何成員提供研究、開發及技術支援之任何人士或實體授予購股權。根據計劃項下授予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計劃採納日期本公司已發行總數10%。就根據計劃以及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計劃而言，最多可授出之本公司股份數目不得超過不時之已發行股份總數30%。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授予每名合資格人士之認股權(包括已行使及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行使價(認購價)應為董事會於提出要約時酌情釐定之價格，惟於任何情況下，行使價不得低於以下各項之最高者：(i)股份於要約日期於聯交所每日報價單上所載之股份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授出要約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單上所載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之面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購股權計劃(續)

購股權按每份1港元的代價授出。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劃項下可認購合共67,343,940(二零一七年：67,343,940)股購股權股份之購股權仍未獲行使，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約4.3%(二零一七年：4.3%)。於年末尚未行使購股權之加權平均剩餘合約年期為6年(二零一七年：7年)。

購股權於自本公司採納計劃起10年期間有效。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特定類別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行使期		原行使價 港元	經調整行使價 港元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自	至			
僱員及顧問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九日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九日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八日	1.594	1.503	5,143,940
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三日	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三日	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二日	0.220	不適用	62,200,000
					67,343,940

購股權於授出日期全面歸屬。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購股權之變動詳情如下：

	購股權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尚未行使	98,093,940	0.287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行使(附註)	(30,750,000)	0.22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並可行使	67,343,940	0.318

附註：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行使購股權於行使當日的加權平均股價為0.22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儲備

	股份溢價 千港元	投資重估儲備 千港元	透過其他 全面收入按 公平值列賬之 金融資產 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股份付款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附註)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466,013	(842)	-	(5,307)	11,222	-	-	(495,270)	(24,184)
全面收入									
本年度虧損	-	-	-	-	-	-	-	(15,862)	(15,862)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經營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3,174	-	-	-	-	3,17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	(413)	-	-	-	-	-	-	(413)
重新分類至損益	-	1,255	-	-	-	-	-	-	1,255
本年度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	842	-	3,174	-	-	-	(15,862)	(11,846)
與擁有人(以擁有人身份)的交易:									
透過行使購股權發行股份(附註22(a))	7,687	-	-	-	(2,460)	-	-	-	5,227
透過配售發行股份(附註22(b))	17,528	-	-	-	-	-	-	-	17,528
	25,215	-	-	-	(2,460)	-	-	-	22,755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491,228	-	-	(2,133)	8,762	-	-	(511,132)	(13,275)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491,228	-	-	(2,133)	8,762	-	-	(511,132)	(13,275)
全面收入									
本年度虧損	-	-	-	-	-	-	-	(6,723)	(6,723)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經營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4,473)	-	-	-	-	(4,473)
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之公平值變動	-	-	(762)	-	-	-	-	-	(762)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	(762)	(4,473)	-	-	-	(6,723)	(11,958)
與以擁有人身分進行之擁有人交易:									
與非控股權進行之交易(附註34(b))	-	-	-	-	-	(776)	-	-	(776)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	-	-	436	(436)	-
	-	-	-	-	-	(776)	436	(436)	(776)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491,228	-	(762)	(6,606)	8,762	(776)	436	(518,291)	(26,00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儲備(續)

附註：

法定儲備

本公司之中國附屬公司須將公司純利的10%分配至法定儲備金，直至該儲備金達至其註冊資本之50%。經有關當局批准後，法定儲備金可用於抵銷累計虧損或增加其註冊資本，惟該儲備金最低須維持於其註冊資本25%之水平。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保留盈利包括法定儲備金4,4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無)。

25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遞延所得稅資產：		
— 超過十二個月收回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	-
遞延所得稅負債：		
— 超過十二個月收回之遞延所得稅負債	1,048	1,121
遞延所得稅負債淨額	1,048	1,121

於本年度，遞延所得稅負債淨額之變動如下：

	投資物業重估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1,121	1,039
貨幣換算差額	(73)	8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048	1,121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未獲動用稅項負債約82,895,000港元(二零一七年：80,004,000港元)，可用於抵銷未來溢利。稅項虧損5,754,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863,000港元)將於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一七年：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二年)屆滿，且根據現行稅法，稅項虧損77,141,000港元(二零一七年：77,141,000港元)均可無限期結轉。由於無法預測未來溢利來源，故並無就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25 遞延所得稅(續)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應課稅溢利將不可能用作抵銷可動用之可扣稅暫時差異，故並無就可扣稅暫時差異確認任何遞延稅項資產(二零一七年：零)。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本集團可控制撥回暫時差額之時間且暫時差額可能不會於可見未來撥回，故尚未就本公司之中國附屬公司未匯盈利之應付預扣稅於綜合財務報表計提遞延所得稅負債撥備約4,4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無)。

26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應付賬款	37,320	14,88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9,367	8,322
	46,687	23,204

應付賬款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港元	1	1,824
美元	-	15
人民幣	37,319	13,043
	37,320	14,882

按發票日期計算之應付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30天內	7,991	12,872
31至60天	4,796	148
61至90天	8,492	10
超過90天	16,041	1,852
	37,320	14,882

本集團供應商所提供的之平均信貸期限為0至60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承兌票據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	15,000	15,000

收購Great Steer Limited之承兌票據(「承兌票據」)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為71,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以收購Great Steer Limited之20%股本權益。承兌票據為免息及於發行日期後3年到期。承兌票據於發行日期之公平值為55,794,000港元(按每年8.366%之實際利率計算)。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攤銷成本入賬之9,733,000港元承兌票據提早償還，按面值13,000,000港元以現金結算。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在到期時進一步償還43,0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15,000,000港元尚未結付(二零一七年：相同)。

28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除所得稅前溢利與營運產生之現金之對賬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所得稅前虧損	(5,270)	(14,786)
已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折舊	534	200
以下各項之減值虧損		
— 應收賬款	1,888	—
—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其他金融資產	26	2,006
— 使用權益法列賬之投資	—	4,97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	16
自投資重估儲備轉撥之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	—	1,255
應收賬款撥備撥回	—	(280)
存貨撥備撥回	—	(63)
應佔使用權益法列賬之投資業績	—	(71)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	—	585
利息收入	(22)	(598)

28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續)
除所得稅前溢利與營運產生之現金之對賬 (續)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虧損	(2,844)	(6,762)
營運資金之變動		
存貨	(2,914)	(3,301)
應收賬款及按攤銷成本列賬之其他金融資產	(60,670)	(30,087)
其他流動資產	3,493	(4,740)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25,550	13,729
合約負債	563	529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淨額	(36,822)	(30,632)

29 經營租賃承擔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辦公室、員工宿舍及汽車有關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項下之未來最低租金付款總額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一年內	654	602
一年以上及五年內	521	527
	1,175	1,129

30 關連人士交易

倘其中一方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他訂約方或於其他訂約方作出財務及經營決策時對其施加重大影響力，則該方被視為有關連。

除下文所述及綜合財務報表其他章節所述者外，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重大關連人士交易(二零一七年：相同)。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主要管理層薪酬與附註9披露之董事酬金相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訴訟

- (i)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六日，JMM Business Network Investments (China) Limited(「JMM」)對(a)陳家明先生、倪佩慶先生、何俊傑先生、譚澤之先生、吳啟誠先生、Jal Nadirshaw Karbhari先生及陳詩敏女士(均為本公司前任董事)；及(b)本公司發出傳訊令狀。在本訴訟中，JMM尋求質疑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二月九日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有效性，但並無指明對本公司作任何貨幣索償。董事概不知悉本訴訟自二零一二年第三季度有任何重大進展。因此，董事認為，該訴訟不大可能對本公司之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財務影響。
- (ii)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四日，Good Capital Resources Limited(「Good Capital」)對(a)陳家明先生、倪佩慶先生、何俊傑先生、譚澤之先生、吳啟誠先生、Jal Nadirshaw Karbhari先生及陳詩敏女士(均為本公司前任董事)；及(b)本公司發出傳訊令狀。在本訴訟中，Good Capital尋求質疑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發行若干認股權證及授出若干購股權之有效性，但並無指明對本公司作任何貨幣索償。董事概不知悉本訴訟自二零一二年第三季度有任何重大進展。因此，董事認為，該訴訟不大可能對本公司財務報表造成任何財務影響。
- (iii) 根據案件編號HCA987/2016，Good Return (BVI) Limited(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Good Return」)向Wickham Ventures Limited(「Wickham」)及李晞瑗女士(「李女士」)申索(其中包括)Good Return自Wickham收購Arnda Semiconductor Limited之買賣協議項下之溢利保證差額總值16,188,374港元(「法律訴訟」)。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申索陳述書已提交並送達予李女士。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一日，李女士提交一份抗辯書及反申索書，指控Good Return之失實陳述及違反協議，並要求賠償。其亦尋求糾正及撤銷先前協議。李女士提出之申索並無於其抗辯書及反申索書(「反申索書」)中量化。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一日，Good Return提交並送達其答覆書及反申索的抗辯書。本公司已指示其法律顧問維護其於法律訴訟及反申索書中之權利。

31 訴訟 (續)

- (iv)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一日，本公司與Silver Bonus Limited(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及收購之買方)對劉研聰先生(第一賣方)、Shinning Team Investment Limited(第二賣方)、Neo Partner Investment Ltd(「目標公司」)、景盛(中國)有限公司(目標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Chen Zai先生(為目標公司餘下55%股權之登記擁有人)發出傳訊令狀，申索補救，包括就失實陳述賠償違約損失及／或撤銷合約(包括聲明發行收購代價之承兌票據無效及不可強制執行)以及就疏忽及違反受信職責而向本公司若干前董事索賠。本公司之申索涉及本集團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日之買賣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四日之補充協議補充)以代價23,800,000港元收購目標公司之28%股權，是項收購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三日完成。本公司已指示其法律顧問繼續維護其於法律訴訟中之權利。
- (v)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日，祝軍民(「祝先生」)對本公司發出一份傳訊令狀，以申索約3,500,000港元款項，即本公司被指稱於二零一三年向祝先生發行之承兌票據之面值。本公司已指示其法律顧問維護其於法律訴訟中之權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末，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捲入任何重大訴訟。

32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33 報告期後事項

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章節披露者外，綜合財務狀況表日期後發生以下重大事項：

- (1)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本集團自一名董事取得15,000,000港元年利率5.25%之兩年期貸款，其中3,000,000港元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存入本集團；及
- (2)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本集團自一間非銀行金融機構取得20,000,000港元之三年期貸款融資，並已自該貸款融資支取500,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主要附屬公司載列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登記地點以及 法律實體類型	主要業務	已發行普通／ 註冊資本	已發股本／繳足資本／繳足 股本／債務證券詳情	
				直接	間接
東光(控股)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25,000,000港元	100%	-
Oriental Light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公司	買賣電子光學產品	1美元	-	100%
福建東昇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公司	買賣電子光學產品	7,100,000美元	-	100%
Billion Sky Investmen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100美元	100%	-
Rich Point International Limited	香港, 有限公司	酒類貿易	2港元	-	100%
象山弘通投資管理諮詢 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公司	物業投資	1,324,000美元	-	100%
Silver Bonus Limited	香港, 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1港元	100%	-
All Like Limited	香港, 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及買賣LED 及相關產品	1港元	100%	-
廣州無縫綠色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公司	買賣LED及相關產品	50,000,000港元	-	100%
江門市新會區嘉熙年電子科技 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公司	製造及買賣LED及相關 產品	人民幣 1,000,000元	-	100%
易富酒業(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公司	酒類貿易	人民幣500,000元	-	100%
東昇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及買賣藍寶石水 晶錶片	2港元	-	100%

* 該等附屬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外商獨資企業。

34 附屬公司(續)

(b) 與非控股權益之交易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本集團收購Billion Sky International Limited(「Billion Sky」)之額外49%股權，代價為1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8元)。Billion Sky已成為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已付或應付代價之公平值與非控股權益賬面值之間之差額約776,000港元已於其他儲備內確認。

於二零一七年，概無與非控股權益進行交易。

35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變動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75	96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	-
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332	-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其他金融資產	50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1,094
非流動資產總額	457	1,190
流動資產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其他金融資產	7	56
其他流動資產	238	328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8,957	9,222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456	20,719
流動資產總額	19,658	30,325
總資產	20,115	31,51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變動(續)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續)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權益及負債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2	78,626
儲備(附註)		(74,233)
		(62,794)
總權益	4,393	15,832
負債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722	683
承兌票據	15,000	15,000
負債總額	15,722	15,683
權益及負債總額	20,115	31,515

董事會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批准本公司財務狀況表，並由以下人士代為簽署：

黃達華
董事

梁寶儀
董事

35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變動(續)

附註：本公司儲備變動

	股份溢價 千港元	投資重估 儲備 千港元	透過其他 全面收入 按公平值 列賬之 金融資產 儲備 千港元	以股份 為基礎之 付款儲備 千港元	累計 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466,013	(842)	-	11,222	(550,431)	(74,038)
本年度虧損	-	-	-	-	(12,353)	(12,35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	(413)	-	-	-	(413)
重新分類至損益	-	1,255	-	-	-	1,255
本年度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	842	-	-	(12,353)	(11,511)
透過行使購股權發行股份 (附註22(a))	7,687	-	-	(2,460)	-	5,227
透過配售發行股份(附註22(b))	17,528	-	-	-	-	17,528
與擁有人(以擁有人身份)的交易	25,215	-	-	(2,460)	-	22,755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91,228	-	-	8,762	(562,784)	(62,794)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491,228	-	-	8,762	(562,784)	(62,794)
本年度虧損	-	-	-	-	(10,677)	(10,677)
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列賬之 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	-	(762)	-	-	(762)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	(762)	-	(10,677)	(11,439)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91,228	-	(762)	8,762	(573,461)	(74,233)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已刊發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業績					
收入	121,060	40,680	12,822	17,621	20,837
除稅前虧損	(5,270)	(14,786)	(18,024)	(30,673)	(199,796)
所得稅(開支)/抵免	(1,425)	(1,054)	(114)	378	(691)
本年度虧損	(6,695)	(15,840)	(18,138)	(30,295)	(200,487)
以下人士應佔：					
– 本公司擁有人	(6,723)	(15,862)	(18,790)	(30,295)	(200,487)
– 非控股權益	28	22	652	–	–
	(6,695)	(15,840)	(18,138)	(30,295)	(200,48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17,974	20,167	22,899	23,658	37,949
流動資產	100,693	85,278	41,962	61,098	91,086
非流動負債	(1,048)	(1,121)	(1,039)	(1,005)	(1,459)
流動負債	(65,002)	(39,777)	(24,482)	(27,194)	(142,383)
資產淨額/(負債淨額)	52,617	64,547	39,340	56,557	(14,807)
以下人士應佔：					
– 本公司擁有人	52,617	65,351	40,166	58,035	(13,329)
– 非控股權益	–	(804)	(826)	(1,478)	(1,478)
權益總額/(資本虧絀)	52,617	64,547	39,340	56,557	(14,807)

投資物業概要

地址	概約建築面積	期間	現有用途
中國浙江省寧波市象山縣白沙灣玫瑰園一期11棟	440.27平方米加上地庫 配套層301.26平方米	為期70年，於二零七六年 九月十九日屆滿	住宅用途